

靜宜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15日（星期四）15：10

地點：文興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王教務長俊權

記錄：鄭璟程

出席：謝院長國平(趙毓銓代)、王院長振輝、張院長永和(念家興代)、吳院長成豐、
林院長耀鈴(蔡英德代)、趙主任毓銓、蔡主任淑惠、邱主任若山、魯主任瑞菁(張慧芳代)
彭主任瑞金、郭主任冠甫、顏主任瓊芬、邱主任誌勇、念主任家興、詹主任吟菁(王培銘代)
楊主任昭順(陳俊宏代)、蔡主任瑾珮、李主任嘉聖、詹主任秋貴、陳主任英得(陳俞如代)
吳主任政和、洪主任裕勝、魏主任清圳、溫主任嘉憲、李主任冠憬、蔡主任英德
翁主任添雄、翁主任誌誼(蘇珊珊代)、邱主任肇璞、林主任益仁、鄭老師元真、張老師靜茹
胡老師憶蓓、王老師培銘、陳老師宜嫻、石老師素娟、王老師錦裕、蔡老師奇偉
李老師思賢

列席：師秘書嘉蕙、莊組長瓊惠、周組長沛莉、外語教學中心陳明泰，觀光系周稚苓、
觀光系黃正聰、通識中心陳淑君

請假：曾老師麗蓉、鄭同學任捷、楊同學雅玲

缺席：紀主任金山、鄭主任青青、王主任書蘋、謝同學佳容、劉同學謹瑜、顏同學信昌

壹、主席報告：

本校擬推動碩士班數位課程，現階段以增設「教育研究所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課程為主，為盡速推動數位課程，本學期教務處先行同意教育研究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2門，99學年度第1學期亦將開設5門；以上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仍須經三級課程會議程序，並經遠距教學遠委員會審查教材內容後始可開設。

會議中補充：

1. 本校目前開設之課程僅有「必修」、「選修」兩類課程，無「必選」之課程，如各系有其他內部考量，建議以其他方式規範學生。
2. 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應訂太多必修課程，讓報考學生感到畏懼，而失去選才機會。
3. 本處正研擬各學系實習實驗課程之時數折半計入各學系開課時數，並儘速於教務會議提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無異議認可。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無異議認可。

98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98.11.05)會議紀錄，課務組已於98年11月9日將會議紀錄(稿)E-mail給各委員確認；確認後之會議紀錄已於98年11月16日E-mail給各委員，並置於課務組網頁中。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各單位新制、追認之必修課程、必選課程、專業學程、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相關條件之提案決議，業已於規定之學年度陸續實行。

提案四(停開「理學院生活科學學程」事宜):98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如已修習本案各學程者,其學程修習期限由理學院另行規訂,經追蹤理學院回覆:從寬認定。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英文系第二外語學分及畢業相關規定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英文系大學部原訂修習第二外語學分畢業規定為最少10學分,至多18學分(含本系及共同選開設課程),現擬修訂為至少12學分,至多18學分。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見附件(此略)所示。

二、本案經99.1.14英文系系務會議、99.4.8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將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見附件(p.15)。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修訂生態系大學部「系訂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畢業條件,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分別業經99.01.22、99.03.26生態系課程委員會、99.04.08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1)(此略),修訂後之專業必修課程如附件(2)(此略)。

三、修訂選修課程之畢業條件為:

1.依生態系開課表選修之。

2.修習外系課程至多12學分。

四、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之專業必修課程如附件(p.16~17)。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擬修訂「生態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99.03.26生態系課程委員會、99.04.08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後「生態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此略)。

三、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生態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p.17)。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擬修訂「生態系大學部外籍學生畢業資格應修習之核心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99.03.26生態系課程委員會、99.04.08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修訂後生態系「大學部外籍學生畢業資格應修習之核心課程一覽表」如附件(此略)。

三、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生態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p.18)。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擬新訂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大學部「教保實習」課程，請討論。

- 說明：一、為因應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更名暨符合社會工作師考試實習應考資格，故自 97 學年度起將社會福利實習課程更名為「社會工作實習」。
- 二、為使修習幼兒教育及兒少福利學程的同學能對該領域具實作經驗，故增開「教保實習」選修課程，共計 2 學分。每學分以三鐘點計算。
- 三、本案業經 98.01.15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務會議、99.04.08 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本案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教保實習」為實務實習課程視同為正課，需扣減開課時數。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台文系擬新增選修課程「台灣劇場—表、導演專題」(含實習)(2-2)，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台文系 98.07.28 台文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主題公演與實務—台灣文學劇場」與「台灣劇場—表、導演專題」將以課程年度輪開方式開課。

科目名稱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實習時數
台灣劇場—表、導演專題	選修	全	2-2	1-1

- 二、本案業經 99.03.31 台文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99.04.08 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特色學程『性別關係學程』課程名稱，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8.04.09 台高(二)字第 0980059956 號函辦理。『...規範各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事宜，各校於課程規劃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將原「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名稱，修訂為「性別」平等教育，並請各校檢視其課程內涵修訂之必要性。』
- 二、依據教育部 99.02.04 台高(四)字第 0990020831 號函辦理。『..請於專業及通識課程中廣開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保護、性騷擾、性侵害、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建立學生正確之觀念。』
- 三、本案業經 99.04.08 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本院依據教育部宣導重點特將『性別關係學程』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課程詳如附件(此略)。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課程詳如附件(p.18~19)。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數系擬自 99 學年度起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資格，請討論。

- 說明：一、本系 99 學年度起更名為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為培育兼具理論基礎及專業職能且符合社會需求的人才，本系課程委員會依其職掌啟動課程規劃自我改善機制，針對兩組發展方

向，修訂 99 學年度起之本系必修課程及畢業資格如附件(此略)。

二、本案業經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必修課程及畢業資格如附件(p.19~20)。

提案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數系擬自 99 學年度起修訂輔系、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學分，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 99 學年度起本系畢業資格之修訂，修訂 99 學年度起本系輔系、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學分如附件(此略)。

二、本案業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輔系、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學分如附件(p.21~22)。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數系擬自 99 學年度起修訂實習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本系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修、必選課程異動，實習課擬規劃異動如附件(1)(此略)。

二、本系實習課均屬驗證課程，擬增開實習課程表如附件(2)(此略)。共計減開 11 節、新開 4 節。實習課總計減少 7 節。

三、修訂後課程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實習課擬規劃異動表與修訂後擬增開實習課程表如附件(p.22)。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數系擬修訂 99 學年度起專業學程，請討論。

說明：一、考量本系發展方向，建議自 99 學年度起刪除「數學教學學程」。

二、「財務工程學程」、「計算數學學程」依 99 學年度必修課程修訂部份科目，請見附件(1)(此略)，修訂後課程自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三、與統資系合作之「統計資訊與計算學程」自 99 學年度起僅修訂開課系所名稱，學程規劃課程不變，學程相關規劃請見附件(2)(此略)。

四、本案業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計算數學學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資訊與計算學程」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規劃表如附(p.23~26)。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食營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科目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訂科目對照表與修訂後 9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系訂專業科目表如附件(此略)。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科目對照表與修訂後 9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系訂專業科目表如附件(p.27)。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食營系 99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修習食品營養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修習食品營養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 99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修習食品營養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此略)。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 99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修習食品營養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p.28)。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統資系擬請審核 99 學年度新增之課程，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99 學年度新增課程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學分數合計		上課時數合計		授課教師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大三	數理統計(二)	必修	單	3	0	3	0	3	0	3	0	陳臺芳
大三	品質管制	必修	單	3	0	3	0	3	0	3	0	徐世輝
大三	統計軟體應用	必修	單	3	0	3	0	3	0	3	0	新聘
大三	類別資料分析	必修	單	0	3	0	3	0	3	0	3	蔡瑾珮
大三	多變量分析	必修	單	0	3	0	3	0	3	0	3	陳臺芳
大三	科學計算專題	必修	單	0	3	0	3	0	3	0	3	袁淵明
大三	統計專題(一)	必修	單	0	2	0	2	0	2	0	2	李名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統資系擬請審核 99 學年度實習課之科目、學分，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99 學年度擬增開實習課程表如下：

開課年級	科目	修別	學分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實習屬性	說明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大三	數理統計(二)	必	3	0	3	0	2	0	驗證	增開
大三	統計軟體應用	必	3	0	3	0	1	0	驗證	增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企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

說明：一、必選科目由 4 科增列為 7 科，分別是：「商事法」、「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商情資料處理與分析」、「專業英文（二）」、「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經貿法規」；以上 7 科必選科目學生自行選修 5 科，且 5 科必選科目中必須包含「個體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任一科。

二、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1)(此略)、附件(2)(此略)。

三、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8.12.22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1)(p.29)、附件(2)(p.30)。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企管系大學部畢業應修習科目與學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一、新增「資訊管理」（必修，3 學分），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此略)。

二、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企管系大學部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99.03.11 系務會議及 99.04.08 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企管系大學部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原分為校訂及系訂二個條件：（一）校訂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相當程度，或修得 10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二）系訂為英文會考、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當程度，或修得 8 學分英外語相關課程，辦法全文如附件(1)(此略)。

三、擬合併校訂及系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2)(此略)。

四、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3)(此略)。

五、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原「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會考檢定辦法」，如附件(1)(此略)於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後同時廢止。

決議：因提案單位另提出修正案之臨時動議，因此，逕行討論修正案。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觀光系大學部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1. 課程異動：刪除「英語會話」（必修，4 學分），調整原系訂專業必修「觀光產業財務管理」為選修課。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1)(此略)。

2. 其他畢業資格修訂：增列條文「3.至少需修得二科由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進階英語課程。(4)」。

3. 畢業總學分：調降至 132 學分。

4. 專業學程異動：修訂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附件(2)(此略)。

二、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3)(此略)。

三、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相關規定如附件(1) (p.31)、附件(2) (p.31~33)、附件(3) (p.33~35)。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專業學程」項下各系子學程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請討論。

說明：一、國企系「電子商貿學程」、「國際經營學程」之學程異動表及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1)(此略)、附件(2)(此略)。

二、企管系「營運與決策學程」增列「ERP-配銷模組」(3 學分)；「財務與金融學程」增列「ERP-財務模組」(3 學分)，學程異動表及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3)(此略)、附件(4)(此略)。

三、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各學程異動表及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1)(p.35~36)、附件(2)(p.36~37)、附件(3)(p.37)、附件(4)(p.38)。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就業學程」項下各系子學程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輔導記帳士證照考試及 98 學年度系所評鑑訪評委員改善建議，會計擬新增「記帳士證照就業學程」，以突顯學程優勢，並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學程修習規範及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1)(此略)。

二、會計系「記帳士及稅法就業學程」刪除「稅捐申報實務」(3 學分)及增列「記帳士稅捐實務」(3 學分)，學程異動表及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2)(此略)。

三、觀光系「旅行業就業學程」刪除「導遊實務」(2 學分)、「旅遊法規實務分析」(2 學分)及增列「領隊導遊實務」(2 學分)，學程異動表詳如附件(3)(此略)；「休閒產業就業學程」刪除「主題樂園遊客安全管理」(2 學分)及增列「觀光資源規劃」(4 學分)、「生態觀光」(2 學分)、「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3 學分)、「台灣文史觀光」(3 學分)，學程異動表詳如附件(4)(此略)；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附件(5)(此略)。

四、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五、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8.12.22 及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旅行業就業學程」、「休閒產業就業學程」修訂通過，修訂異動表如附件(3) (p.40~41)、附件(4) (p.41~42)，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5) (p.42~43)；其餘照案通過，新增「記帳士證照就業學程」如附件(1) (p.38~39)、修訂後「記帳士及稅法就業學程」如附件(2) (p.39~40)。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傳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資格，請討論。

- 說明：一、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此略)。
- 二、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資訊學院(99.4.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畢業資格選修規範如附件(p.43)。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管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資格，請討論。

- 說明：一、選修課程修訂為：必須至少取得「計算機軟體」、「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計算機應用」、「數位內容」五學程中的兩個學程，其中必須含「電子商務」(必修電子商務概論)或「企業資源規劃」(必修企業資源規劃)，每學程各 15 學分。
-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此略)。
- 三、本案業經資訊學院(99.4.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畢業資格選修規範如附件(p.43)。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資管系擬修訂「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之科目，請討論。

- 說明：一、刪除「專案管理」科目，新增「商業智慧與資料倉儲」科目。
-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此略)。
- 三、99 學年度前學生如不及修習「專案管理」課程者，准予修習「商業智慧與資料倉儲」課程。
- 四、本案業經資訊學院(99.4.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三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資格，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	修訂前
程式能力 畢業條件	<p>一、<u>需取得 TQC JAVA 程式設計認證 JV1 (實用級)證書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u></p> <p>二、如未達到上述電腦能力檢定資格時，須於畢業前取得「計算機程式設計(一)」、「計算機程式設計(二)」、「計算機程式設計(三)」6 學分，方可畢業。</p>	<p>一、需參加本校電腦能力認證之程式設計項目考試及格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三)。</p> <p>二、如未達到上述電腦能力檢定資格時，須於畢業前取得「計算機程式設計(一)」、「計算機程式設計(二)」、「計算機程式設計(三)」6 學分，方可畢業。</p>

附表：TQC JAVA 程式設計認證 JV1 (實用級)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下：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SUN JAVA
程式設計語言—C++ / C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SCJP)

二、本案業經資訊學院(99.4.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台灣學學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中心「台灣學學程」自 88.5.7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迄今，取得學程證書人數為 0。

二、該學程開課單位原為人文科（後為人文教育中心），然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變革，該中心已併入通識教育中心。

三、為因應 98 學年度起通識涵養課程新制之實施，該學程由原人文科提供之開課科目多已停開或更名（詳見附件(此略)）。

四、本案業經 98.12.31 召開之「98 學年度第一次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取消本學程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教育「科技與人文對話學程」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通識教育「科技與人文對話學程」由原人文教育中心提出，自 95.3.29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至今，取得學程證書人數為 1，該生取得年限為 97 學年度。

二、該學程開課單位為人文教育中心，自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組織變革後，已併入通識教育中心。

三、為因應 98 學年度起通識涵養課程新制之實施及各學系開課學分數之縮減，該學程所開設之科目均為「共同選」，然自 98 學年度起共同選學分數大幅縮減後，所有該學程內的科目均已停開。

四、本案業經 98.12.31 召開之「98 學年度第一次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取消本學程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 學年度通識涵養六大學群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一、99 學年度通識涵養課程作業流程如附件(1)(此略)。

1. 各學群召集人參考通識教育中心提供之相關領域校外諮議委員名單，各學群邀請 2 位校外委員進行課程諮議，諮議意見分別為「同意保留」、「修訂後保留」及「修訂後再議」三項。

2. 各課程如二位諮議委員意見不同，採「從嚴認定」，意即二位諮議委員對於一課程意見分別為「同意保留」及「修訂後保留」，則認定為「修訂後保留」，需請授課老師依據諮議委員意見調整課程資料後再次送諮議委員審查。

3. 學群課程規劃小組參考諮議委員意見後，決定是否刪除或保留逕送「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99.3.25 召開之「98 學年度第二次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9 學年度六大學群課程規劃案見附件(2)(此略)。

決議：通過課程開設案，最終課程名稱由各學群召集人與各支援系所進行研議確認。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自 99 學年度起調整一年級軍訓課程原必修，2 小時 0 學分改為選修，2 小時 0 學分，每學期預計開設 12 班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在教育部教官遇缺不補政策下，本校教官逐年減少（99 年 8 月總教官退伍、99 年 10 月張世榮教官退伍），至 99 年 9 月開學前僅剩餘 6 位教官及 2 位護理老師，另教官除上課外，有人事、教育、後勤等軍訓業務，再加上校園安全、春暉及交通安全...等，教官在有限人力下實無法維持必修。

二、為不影響學生選課、折抵役期及考選預官權利，因此建議於大一開設選修課程。

三、學生修習軍訓課程，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算役期；其各學制（高中及大學）折算之役期總日數，合計以三十日為限。

四、預官考選資格，大學採計四學期軍訓成績。

五、現軍訓課程原為必修，2 小時 0 學分申請改為上、下學期，選修，2 小時 0 學分，並預計每學期開設 12 班，課程名稱第一學期為「軍訓一」，第二學期為「軍訓二」。

六、本案業經 99.3.25 召開之「98 學年度第二次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9 學年度起調整一年級護理課程原必修 2 小時 0 學分為選修 2 小時 0 學分，每學期合計開設 4 班，試行一學年乙案，請討論。

說明：一、現護理課程原為必修，2 小時 0 學分。

二、為促進校園健康，建議護理課程名稱修改為「急救」、「性與人生」、「健康生活與護理」等三門課程，每門課為選修 2 小時 0 學分，每學期合計開設 4 班，試行一學年。

三、本案業經 99.4.12「護理課程開課討論會」通過，並經「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委員確認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英文系碩士班語言組（乙組）必修科目新增案，請討論。

說明：一、碩士班語言組擬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新增一門單學期、三學分必修課程「高階語言學」，惟大學部曾修習通過語意學(Semantics)、語音學(Phonology)、句法學(Syntax)中之任兩科者，則可辦理免修該門必修課程。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課指引異動表請見附件(此略)。

二、本案經 98.12.30、99.3.25 系課程委員會、99.4.8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將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語言組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課指引如附件(p.43)。

提案三十二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英文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丙組)必修科目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擬自九十九學年度起新增一門單學期、三學分必修課程「研究方法」，並修訂五門必修科目名稱，其中「量化分析」與「質化分析」課程可二選一修習；課程異動表請見附件(此略)。

二、本案經 99.3.25 系課程委員會、99.4.8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將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之英語教學組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p.44)。

提案三十三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研究所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教研所課程委員會議、99.04.08 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教育研究所課程規劃」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1)(此略)。

三、修訂後「教育研究所課程規劃」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2)(此略)。

四、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教育研究所課程規劃」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詳如附件(p.44~46)。

提案三十四

提案單位：人社院

案由：教育研究所擬新開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30 日教研所課程委員會議、99.04.08 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教育研究所擬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如下：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教育行動研究專題』、『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服務學習專題研究』、『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合作學習專題研究』、『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專題研究』。

四、檢附上述課程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教育行動研究專題』如附件(1)(此略)、『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如附件(2)(此略)、『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如附件(3)(此略)、『服務學習專題研究』如附件(4)(此略)、『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如附件(5)(此略)、『合作學習專題研究』如附件(6)(此略)、『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專題研究』如附件(7)(此略)。

決議：照案通過，各課程計畫提報大綱，『教育行動研究專題』如附件(1)(p.46~50)、『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如附件(2)(p.50~53)、『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如附件(3)(p.53~55)、『服務學習專題研究』如附件(4)(p.56~58)、『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如附件(5)(p.59~61)、『合作學習專題研究』如附件(6)(p.61~64)、『高危險群學生的輔導專題研究』如附件(7)(p.64~66)。

提案三十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食營系 99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資格事宜，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經 99.04.08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研究所畢業資格相關規定如下：

碩士班	專業選修科目若跨組修 6 學分或上修博士班課程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博士班	下修碩士班課程可承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試辦碩士國際學程企劃書」，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僑生及陸生招生，擬修改國際學程課程部分，使在本校既有的碩士班以外，提供具有特色的國際學程供陸生修讀，提升招生的吸引力。

二、目前課程的規劃僅針對外籍生，其中含九個學分的華語文課程。擬修訂相關內容，僑生及陸生免修中文課程，但須另修讀相關專業碩士課程。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1)(此略)。

三、本院依 99.12.30 教務會議之建議，重新確認學程課程開設之適當性。原規劃 10 門必修課程中之「競爭與合作策略理論與實務」，院內無合適授課教師，且考量其課程內容與「策略管理」(國際學程二年級)相近，因此經 98.12.22 院課程決議，改增開有助於外籍生更瞭解商管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消費者行為」課程。

四、修訂後碩士國際學程企劃書詳如附件(2)(此略)。

五、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99.04.14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對照表與修訂後碩士國際學程企劃書詳如附件(p.67~68)。

提案三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企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請討論。

說明：一、必選科目共六科，分別是：「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國際財務專題」、「組織管理專題」、「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國際運籌管理專題研討」；以上六科必選科目學生自行選修四科。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1)(此略)。

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至本校其他相關系所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且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系或外校修習；另依研究生個人興趣選修外系或外校之科目，若不列計畢業學分數者不在此限。

三、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2)(此略)。

四、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五、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p.68~69)。

提案三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企管系碩士班畢業應修習科目與學分、及本系碩士生修習外所學分是否認列為畢業學分之規定，請討論。

- 說明：一、新增「資訊管理研討」(必修，3學分)，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
- 二、「人力資源管理研究」(必修，3學分)名稱修訂為「人力資源管理研討」，自99學年度全面實施。
- 三、新增規定「本系碩士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42學分(不含論文)，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所選修。」
- 四、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1)(此略)、附件(2)(此略)。
- 五、本案業經管理學院99.04.08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p.70)。

提案三十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觀光系碩士班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之規定，請討論。

- 說明：一、先修課程增列條文：「(3)經碩士班專業英文(一)及專業英文(二)之任課老師評估後，指定選修外語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群或職場英語課群2學分。」
- 二、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此略)。
- 三、本案通過後自99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99.04.08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p.71)。

提案四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財金系碩士班「金融市場與機構」課程名稱為「金融機構管理專題」，請討論。

- 說明：一、課程異動表詳如附件(此略)。
- 二、本案通過後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99.04.08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管碩專班99學年度入學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請討論。

- 說明：一、99學年度將「研究方法」改為必選科目；高階組專業必修課改為5科選3科；一般組專業必修課改為6科選4科修習。
- 二、課程異動表及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1)(此略)、附件(2)(此略)。
- 三、本案通過後自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本案業經管理學院99.04.08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p.72)。

提案四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管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畢業資格，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內容為：刪除先修課程，訂定碩士生碩士論文之畢業門檻

二、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此略)。

三、本案業經資訊學院(99.4.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畢業資格相關規定如附件(p.73)。

提案四十三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工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畢業資格，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此略)

二、本案業經資訊學院(99.4.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畢業資格程式能力畢業條件如附件(p.73)。

提案四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訂資傳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畢業資格，請討論。

說明：一、修訂對照表如附件(此略)

二、本案業經資訊學院(99.4.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畢業資格程式能力畢業條件如附件(p.73)。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企管系

案由：擬修訂企管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之規定，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企管系 99.04.13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訂大學部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此略)。

三、修訂後大學部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此略)。

四、修訂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條件，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此略)。

五、修訂後碩士班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此略)。

六、本案通過後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大學部畢業資格修訂通過，修訂大學部英文能力畢業條件如附件(1)(p.73~74)；其餘照案通過，修訂後碩士班畢業資格一覽表詳如附件(2)(p.75)。

柒、散會：是日 16：50

英文系第二外語學分及畢業相關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 (2) 學生可選擇參加外語語言檢定考試(初級)通過或修習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至少12 10 學分，至多18學分。	(1) 學生需於四年級前通過任一語言(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初級檢定並提出證明文件，畢業前未通過者，需修得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至少10學分，至多18學分(含本系、共同選及外語學院開設課程)。本系第二外語學分可承認之科目如下：法文(一)(3-3)、法文(二)(3-3)、實用法語(3-3)、德文(一)(3-3)、德文(二)(3-3)、實用德語(3-3)、西班牙文(一)(3-3)、西班牙文(二)(3-3)、實用西班牙語(3-3)、日文(一)(3-3)、日文(二)(3-3)、實用日語(2-2)。	1. 條次變更。 2. 學分數修~訂。
(2) (1) 學生需於四年級前通過任一語言(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初級檢定並提出證明文件，畢業前未通過者，需修得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至少12 10 學分，至多18學分(含本系、共同選及外語學院開設課程)。本系第二外語學分可承認之科目如下：法文(一)(3-3)、法文(二)(3-3)、實用法語(3-3)、德文(一)(3-3)、德文(二)(3-3)、實用德語(3-3)、西班牙文(一)(3-3)、西班牙文(二)(3-3)、實用西班牙語(3-3)、日文(一)(3-3)、日文(二)(3-3)、實用日語(2-2)。	(2) 學生可選擇參加外語語言檢定考試(初級)或修習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至少10學分，至多18學分。	1. 條次變更。 2. 學分數修訂。
(3) 第二外語學分最多採計18學分，所修習超過18學分之課程則列計外系學分。	(3) 系上第二外語學分最多採計18學分，所修習之其他第二外語課程學分則列計外系學分。	條文修訂

英文系第二外語學分及畢業相關規定

1. 學生可選擇參加外語語言檢定考試(初級)通過或修習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至多18學分。
2. 學生需於四年級前通過任一語言(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初級檢定並提出證明文件，畢業前未通過者，需修得第二外語相關課程至少12學分，至多18學分(含本系、共同選及外語學院開設課程)。本系第二外語學分可承認之科目如下：
法文(一)(3-3)、法文(二)(3-3)、實用法語(3-3)、德文(一)(3-3)、德文(二)(3-3)、實用德語(3-3)、西班牙文(一)(3-3)、西班牙文(二)(3-3)、實用西班牙語(3-3)、日文(一)(3-3)、日文(二)(3-3)、實用日語(2-2)。
3. 第二外語學分最多採計18學分，所修習超過18學分之課程則列計外系學分。

靜宜大學
9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異動表
生態學系學士班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普通化學	必修	單	2							新開
普通物理	必修	單	2							新開
基礎 微積分	必修	單	2							新開
地球科學	必修	單	2							新開
生物統計學 實習	必修	單	1							新開
生態教育	必修	單	2							新開
生態教育 實驗	必修	單	1							新開
西方自然觀念史	必修	單	2							新開
個體生態學	必修	單	2							新開
族群遺傳與族群生態學	必修	單	2							新開
群聚生態學	必修	單	2							新開
生態人類學	必修	單	2							新開
生態人類學 實驗	必修	單	1							新開
生態政治學	必修	單	2							新開
生態政治學 實驗	必修	單	1							新開
當代生態思想史	必修	單	2							新開
生態哲學	必修	單	2							新開
環境倫理學	必修	單	2							新開
					台灣自然史	必修	單	2		停開
					台灣開發史	必修	單	2		停開
					植物形態學	必修	單	2		停開
					植物行態學 實驗	必修	單	1		停開
					生態學研究法	必修	單	2		停開
					演化學	必修	單	2		停開
					環境哲學	必修	單	2		停開
					書報討論及學生輔導(一)	必修	單	2		停開
					書報討論及學生輔導(二)	必修	單	2		停開
					專題討論	必修	單	2		停開
					學士論文	必修	全	4		停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修訂後「生態系專業必修課程一覽表」

修別	科 目 (學分)	說 明	
專業 必修 學分 (54)	普通生物學(4)	生態學(4)	一、各科目成績需及格。 二、無脊椎動物學、脊椎動物學，二科擇一(含實驗)。
	普通生物學實驗(2)	生態學實驗(2)	
	地球科學(2)	普通化學(2)	
	普通物理(2)	微積分(2)	
	植物分類學(2)	植物分類學實習(1)	
	生態教育(2)	生態教育實習(1)	
	無脊椎動物學(2)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1)	
	生物統計學(2)	生物統計學實作(1)	
	環境倫理學(2)	保育生物學(2)	
	脊椎動物學(2)	脊椎動物學實驗(1)	
	生態人類學(2)	生態人類學實習(1)	
	個體生態學(2)	群聚生態學(2)	
	族群遺傳與族群生態(2)	生態哲學(2)	
	生態政治學(2)	生態政治學實習(1)	
當代生態思想史(2)	西方自然觀念史(2)		

提案三附件

修訂後「各學系學生修習生態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 目 (學分)	說 明
*生態學(4)	一、至少應修滿 <u>20</u> 學分以上。 二、*為必修科目。 三、具正課與實驗(實習、實作)之科目需二者皆修得學分始能列計。
分類學(2)	
生態教育(2)	
無脊椎動物學(2)	
生物統計學(2)	
環境倫理學(2)	
脊椎動物學(2)	
生態人類學(2)	
個體生態學(2)	
組群遺傳與族群生態學(2)	
生態政治學(2)	
當代生態思想史(2)	
*生態學實驗(2)	
植物分類學實習(1)	
生態教育實習(1)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1)	
生物統計學實作(1)	
保育生物學(2)	
脊椎動物學實驗(1)	
生態人類學實習(1)	
群聚生態學(2)	
生態哲學(2)	
生態政治學實習(1)	
西方自然觀念史(2)	

輔系學生修滿本系所列輔系課程 15(含)學分以上，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

提案四附件

修訂後「生態系大學部外籍學生畢業資格應修習之核心課程一覽表」

修別	科 目 (學分)		說 明
外籍 學生 核心 課程	普通生物學(4)	生態學(4)	一、各科目成績需及格。 二、無脊椎動物學、脊椎動物學，二科擇一(含實驗)。
	普通生物學實驗(2)	生態學實驗(2)	
	地球科學 (2)	普通化學(2)	
	普通物理(2)	微積分(2)	
	植物分類學(2)	植物分類學實習(1)	
	生態教育(2)	生態教育實習(1)	
	無脊椎動物學(2)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1)	
	生物統計學(2)	生物統計學實作(1)	
	環境倫理學(2)	保育生物學(2)	
	脊椎動物學(2)	脊椎動物學實驗(1)	
	生態人類學(2)	生態人類學實習(1)	
	個體生態學(2)	群聚生態學(2)	
	族群遺傳與族群生態(2)	生態哲學(2)	
	生態政治學(2)	生態政治學實習(1)	
當代生態思想史(2)	西方自然觀念史(2)		

提案七附件

『性別關係學程』課程名稱異動對照表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選修	3				新開
性別關係與法律	法律系	選修	2				新開
跨國婚姻法律問題	法律系	選修	2				新開
婚姻與家庭				通識教育中心	必修	2	停開
兩性關係與法律				法律系	選修	2	停開
兩性關係				通識教育中心	選修	2	停開，替代課程：新課程名稱於100學年度才會開出

修訂後『性別關係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中文系	女性主義與流行文化 (4)
社工系	性別問題與處遇 (2)
社工系	婚姻法律 (2)
社工系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3)
台文系	台灣女性詩人專題 (4)
法律系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概論 (2)
法律系	性別關係與法律 (2)

開課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法律系	跨國婚姻法律問題 (2)
生態系	生命世界中的性別 (2)
生態系	性別的演化 (2)
大傳系	色情片分析 (2)
大傳系	媒體與性/別 (2)
應修得學分數：16	

提案八附件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大學部 計算數學組 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數學基礎	必修	單	3-0	3	數理邏輯	必修	單	2-0	2	名稱、學分數修訂
代數學	必修	單	0-3	3	代數學	必修	全	2-2	4	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4-0	4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3-0	3	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二)	必修	單	0-4	4	高等微積分(二)	必修	單	0-3	3	學分數修訂
數學模型	必修	單	0-3	3						新開
科學計算	選修	單	0-3	3						新開
					高等微積分(三)	必修	單	3-0	3	停開
					複變數函數論	必修	單	0-3	3	停開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大學部 財務工程組 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數學基礎	必修	單	3-0	3	數理邏輯	必修	單	2-0	2	名稱、學分數修訂
財務隨機過程	必修	單	0-3	3	隨機過程(一)	必修	單	0-2	2	名稱、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4-0	4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3-0	3	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二)	選修	單	0-4	4	高等微積分(二)	必修	單	0-3	3	修別、學分數修訂
計算財務(一)	必修	單	3-0	3	計算財務(一)	必選	單	0-3	3	修別修訂
數學計算軟體	必修	單	0-2	2						新開
					高等微積分(三)	必選	單	3-0	3	停開
					偏微分方程	必修	單	0-3	3	停開
					數值分析(二)	必修	單	0-3	3	停開

99 學年度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畢業資格一覽表

修 別		科 目		說 明
必修 (92)	校訂 (33)	基本學術 能力課程 (11)	英文(4) 計算機概論(3) 閱讀與書寫(4)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通識涵養課程 (18)	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	1.每一學群必修 2 學分共 12 學分；另 6 學分由學生自由選修，共修習 18 學分。 2.修課年級不限，惟修習科目仍依各學系規定。
		軍訓課程(0)	軍訓(0)軍護(0)	一年級(全)學年課程。
		體育課程(4)	體育(4)	一、二年級必修課程，每學期 1 學分
		服務學習 課程(0)	服務學習(0)	
	計算數學組 系訂專業課程 (59)	微積分(8) 離散數學(一)(3) 線性代數(6) 數學計算軟體(2) 數學基礎(3) 數值分析(一)(3) 機率論(3) 數值分析(二)(3) 統計學(3) 常微分方程(3) 代數學(3) 偏微分方程(3) 數學史(2) 高等微積分(一)(4) 幾何學(3) 高等微積分(二)(4) 數學模型(3)		
	財務工程組 系訂專業課程 (59)	微積分(8) 財務管理(一)(3) 線性代數(6) 財務隨機過程(3) 經濟學(6) 數學計算軟體(2) 數學基礎(3) 常微分方程(3) 機率論(3) 數值分析(一)(3) 統計學(3) 計算財務(一)(3) 投資學(3) 高等微積分(一)(4) 財務數學(6)		
	選修課程 (36)	1.可修習本系他組之必修作為選修。 2.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10 學分，科目不限。 3.計算數學組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習【科學計算(3)】課程乙次。 4.財務工程組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習【高等微積分(二)(4)】課程乙次。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由課務組統一修改>	1.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如於大三前未通檢定測驗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8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英文 4 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畢業；進階英語課程列入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 2.各學系專業英文視為專業學分，不再認列為英文學分。		

提案九附件

各學系學生修習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異動對照表

計算數學組 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異動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 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4-0	4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3-0	3	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二)	必修	單	0-4	4	高等微積分(二)	必修	單	0-3	3	學分數修訂
代數學	必修	單	0-3	3	代數學	必修	全	2-2	4	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三)	必修	單	3-0	3	停開
					複變數函數論	必修	單	0-3	3	停開

財務工程組 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異動對照表										
財務隨機過程	必修	單	0-3	3	隨機過程(一)	必修	單	0-2	2	名稱、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4-0	4	高等微積分(一)	必修	單	3-0	3	學分數修訂
高等微積分(二)	選修	單	0-4	4	高等微積分(二)	必修	單	0-3	3	修別、學分數修訂
					數值分析(二)	必修	單	0-3	3	停開

※ 自 99 學年度起「應用數學系」(應數系)全面改為「財務與計算數學系」(財數系)。

各學系學生修習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組 別	科 目 (學分)	說 明
計算數學組	機率論 (3) *線性代數 (6) *高等微積分(一) (4) 高等微積分(二) (4) 離散數學(一) (3) 數值分析(一) (3) 數值分析(二) (3) 常微分方程 (3) 偏微分方程 (3) 代數學 (3) 數學史 (2) 數學計算軟體 (2) 幾何學 (3)	1.修習本系為輔系，須修滿左列 20 學分以上。 2.*線性代數、*高等微積分(一)為輔系必修科目。 3.建議課程修習順序請見說明。 4.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修習，學分不足者由財數系另定之。 5.輔系學生修滿本系所列輔系課程 15(含) 學分以上，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 6.非財數系學生修習財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須於申請時選定其中一組，財數系二組之間不得互選為輔系或雙主修。
財務工程組	機率論 (3) 統計學 (3) 線性代數 (6) 財務隨機過程(一) (3) 高等微積分(一) (4) 高等微積分(二) (4) 數值分析(一) (3) *財務數學 (6)	1.修習本系為輔系，須修滿左列 20 學分以上。 2.*財務數學為輔系必修科目。 3.建議課程修習順序請見說明。 4.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修習，學分不足者由財數系另定之。 5.輔系學生修滿本系所列輔系課程 15(含) 學分以上，即發給重點學程證明。 6.非財數系學生修習財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須於申請時選定其中一組，財數系二組之間不得互選為輔系或雙主修。

各學系學生修習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為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1. 本系分為「計算數學組」及「財務工程組」，申請時須選定其中一組為雙主修。
2. 應修畢全部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9 學分。
3. 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請勿重覆修習。

提案十附件

(A) 計算數學組

修訂後實習課			現行課程實習課			說明
科目(學分數)	修別	節數	科目(學分數)	修別	節數	
代數學(0-3)	必修	0-1	代數學(2-2)	必修	1-1	學分數修訂
線性代數(3-3)	必修	1-1	線性代數(3-3)	必修	2-2	時數修訂
數學基礎(3-0)	必修	1-0				新開
科學計算(0-3)	選修	0-1				新開
			數理邏輯(2-0)	必修	1-0	停開
			高等微積分(三)(3-0)	必修	1-0	停開
合計		2-3	合計		5-3	

(B) 財務工程組

修訂後實習課			現行課程實習課			說明
科目(學分數)	修別	節數	科目(學分數)	修別	節數	
線性代數(3-3)	必修	1-1	線性代數(3-3)	必修	2-2	時數修訂
數學基礎(3-0)	必修	1-0				新開
數學計算軟體(0-2)	必修	0-1				新開
			數理邏輯(2-0)	必修	1-0	停開
			高等微積分(三)(3-0)	必選	1-0	停開
			偏微分方程(0-3)	必修	0-1	停開
			數值分析(二)(0-3)	必修	0-1	停開
合計		2-2	合計		4-4	

99 學年度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擬增開實習課程表

開課年級	科目	修別	學分		上課時數		實習時數		實習 屬性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財數系計算組一年級	數學基礎	必修	3	0	3	0	1	0	驗證
財數系財工組一年級	數學基礎	必修	3	0	3	0	1	0	驗證
財數系財工組二年級	數學計算軟體	必修	0	2	0	2	0	1	驗證
財數系計算組三年級	科學計算	選修	0	3	0	3	0	1	驗證
		合計	6	5	6	5	2	2	驗證

靜宜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理學院/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計算數學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課程係財數系或統資系現有之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含) 學分	
證書發放	一、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經由網路申請。 二、修滿規定之學分，出具成績證明並向「財務與計算數學系」提出申請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發給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應數系 99 學年度更名財數系後課程異動。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計算數學學程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代數學	財數系	選修	3	應數系	選修	4	修訂
數學基礎	財數系	選修	3				新開
數學模型	財數系	選修	3				新開
數理邏輯				應數系	選修	2	停開，替代課程： <u>數學基礎</u>
數學模型(一)				應數系	選修	2	停開
數學模型(二)				應數系	選修	2	停開
離散數學(二)				應數系	選修	3	停開
數值線性代數				應數系	選修	3	停開
差分方程				應數系	選修	2	停開
數值微分方程				應數系	選修	3	停開

九十九學年度<計算數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修別	課別	學分數	學期別	說明
財數系	數學基礎	選修	程式軟體	3	單	至少修得 3 學分
	數學計算軟體	選修		2	單	
財數系、資工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選修		2	單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選修		2	單	
	資料結構	選修		3	單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選修		3	單	
財數系	數值分析(一)	選修		計算數學	3	單
	數值分析(二)	選修	3		單	
	離散數學(一)	選修	3		單	
	代數學	選修	3		單	
財數系	數學模型	選修	計算應用	3	單	至少修得 6 學分
	常微分方程	選修		3	單	
	偏微分方程	選修		3	單	
財數系、資工系	演算法概論	選修		3	單	

備註：至少須修得 15 學分。

靜宜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理學院/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財務工程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一、先修科目： <u>財數系</u> 或統資系「統計學」(3 學分) 二、課程係財數系或統資系現有之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一、先修科目：應數系或統資系「統計學」(3 學分) 二、課程係應數系或統資系現有之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8 (含) 學分	
證書發放	一、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經由網路申請。 二、修滿規定之學分，出具成績證明並向「 <u>財務與計算數學系</u> 」提出申請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發給學程證明書。	一、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經由網路申請。 二、修滿規定之學分，出具成績證明並向「 <u>應用數學系</u> 」提出申請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發給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u>應數系 99 學年度更名財數系後</u> 課程異動。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財務工程學程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財務管理(一)	財數系 財金系	選修	3				新開
時間序列	財數系	選修	3				新開
數理統計(一)	財數系 統資系	選修	3				新開
數理統計(二)	財數系 統資系	選修	3				新開
財務隨機過程(一)	財數系	選修	3				新開
財務管理				應數系 財金系	選修	3	停開
時間數列				應數系	選修	3	停開
數理統計				應數系	選修	6	停開
隨機過程(一)				應數系	選修	2	停開
隨機過程(二)				應數系	選修	3	停開
數值分析(二)				應數系	選修	3	停開
統計軟體應用				應數系	選修	3	停開

九十九學年度<財數系財務工程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修別	課別	學分數	學期別	說明
財數系、財金系	財務管理(一)	選修	財務理論	3	單	至少修得 3 學分
	投資學	選修		3	單	
財數系、統資系	迴歸分析	選修	計量方法	3	單	至少修得 3 學分
	時間序列	選修		3	單	
	數理統計(一)	選修		3	單	
	數理統計(二)	選修		3	單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	選修		3	單	
財數系、財金系	財務隨機過程(一)	選修		2	單	
財數系、財金系	財務數學	選修	財務數學	6	全	至少修得 6 學分
	數值分析(一)	選修	計算財務	3	單	至少修得 6 學分
	計算財務(一)	選修		3	單	
	計算財務(二)	選修		3	單	
	數學計算軟體	選修		2	單	

備註：一、至少須修得 18 學分。

二、先修科目：「統計學」(3 學分)。

靜宜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理學院/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統計資訊與計算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7 (含) 學分	
證書發放	一、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 二、修滿規定之學分，出具成績證明向「 <u>財務與計算數學系</u> 」、「 <u>統計資訊學系</u> 」提出申請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發給學程證明書。	一、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 二、修滿規定之學分，出具成績證明向「 <u>應用數學系</u> 」、「 <u>統計資訊學系</u> 」提出申請學程證明書，經審核通過發給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一、由 <u>財務與計算數學系</u> 及 <u>統計資訊學系</u> 共同規劃，期培養本校同學之統計資訊及數學計算之跨領域基礎能力。 二、應數系 99 學年度更名財數系，學程科目及學分不變。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九十九學年度<統計資訊與計算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修別	課別	學分數	學期別	說明
<u>財數系</u>	數學計算軟體	必修	核心	2	單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統計學	必修	核心	3	單	
理院、管院、資院各系	微積分	選修		6	全	至少修得 6 學分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線性代數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財金系</u>	數值分析(一)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資工系</u>	離散數學(一)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常微分方程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偏微分方程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統計軟體應用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SAS 軟體應用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迴歸分析	選修		3	單	5 選 1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多變量分析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品質管制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類別資料分析	選修		3	單	
<u>財數系</u> 、 <u>統資系</u>	實驗設計	選修		3	單	

提案十二附件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修訂科目如下：

食品營養學系修正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分子生物技術學	必修	單	2	2	分子生物技術學	必修	單	3	3	學分數修訂
分子生物技術學實驗	必修	單	1	3						新開

※修正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營養與保健組修訂科目如下：

食品營養學系修正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團體膳食管理 A	必修	單	2	2	團體膳食管理 A	選修	單	2	2	修別修訂
團體膳食管理 B	必修	單	2	2	團體膳食管理 B	選修	單	2	2	修別修訂
團體膳食管理 A 實驗	必修	單	1	3	團體膳食管理 A 實驗	選修	單	1	3	修別修訂
團體膳食管理 B 實驗	必修	單	1	3	團體膳食管理 B 實驗	選修	單	1	3	修別修訂
公共衛生營養	必修	單	3	3	公共衛生營養	選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普通化學	選修	單	2	2	普通化學	必修	單	2	2	修別修訂
生物統計	選修	單	3	3	生物統計	必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修正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9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資格系訂專業科目表

系訂專業課程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58)	營養與保健組 (58)	其他課程	實驗課程修課規定	
	食品科學概論(2) 普通生物學(2) 有機化學(3) 分析化學(3) 分析化學實驗(1) 食品工程導論(2) 生物化學(4) 生物化學實驗(2) 營養學(3)	營養科學概論(2) 普通生物學(2) 有機化學(3) 分析化學(3) 分析化學實驗(1) 食物學原理(2) 生理學(3) 生理學實驗(1) 生物化學(6)	食品化學(一)(3) 食品化學(二)(3) 食品化學(一)實驗(1) 食品加工(一)(2) 食品加工(二)(2) 食品加工(一)實驗(1) 食品加工(二)實驗(1) 微生物學(3) 微生物學實驗(1) 生物化學實驗(2) 營養學(一)(2) 營養學(二)(2) 營養學(一)實驗(1) 食品化學(3) 食品化學實驗(1) 膳食計畫與供應(2) 膳食計畫與供應實驗(1) 膳食療養學(6)	生物統計(3) 食品分析與檢驗(3)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1) 食品微生物學(3)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1)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2) 分子生物學導論(3) 分子生物技術學(2) 分子生物技術學實驗(1) 膳食療養學實驗(1) 生命期營養(一)(2) 生命期營養(二)(2) 食品加工(2)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2) 團體膳食管理(2) 團體膳食管理實驗(1) 公共衛生營養(3)	實驗課程修課規定：須與正課同時修習或曾修過正課 實驗課程修課規定：須與正課同時修習或曾修過正課

提案十三附件

修習食品營養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修正對照表

營養與保健組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營養學(一)	2	營養學	4	名稱修訂
營養學(二)	2			
生命期營養(一)	2	生命期營養	4	名稱修訂
生命期營養(二)	2			
膳食療養學	6	膳食療養學	4	學分數修訂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食品化學(一)	3	食品化學	6	名稱修訂
食品化學(二)	3			
食品加工(一)	2	食品加工	4	名稱修訂
食品加工(二)	2			
分子生物技術學	3	生物技術學	3	名稱修訂

99 學年度各學系學生修習食品營養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組別	科目(學分)	說明
營養與保健組	營養科學概論(2) 食物學原理(2) 營養學(一)(2) 營養學(二)(2) 生物化學(6) 生理學(3) 食品化學(3) 膳食計劃與供應(2) 膳食療養學(6) 生命期營養(一)(2) 生命期營養(二)(2)	1.修習本系為輔系，須修滿 20 學分。 2.非食營系學生修習食營系為輔系或雙主修須於申請時選定其中一組，食營系各組之間不得互選為輔系或雙主修。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食品科學概論(2) 食品化學(一)(3) 食品化學(二)(3) 食品加工(一)(2) 食品加工(二)(2) 生物化學(4) 微生物學(3) 食品分析與檢驗(3)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2) 分子生物學導論(3) 分子生物技術學(3)	1.修習本系為輔系，須修滿 20 學分。 2.非食營系學生修習食營系為輔系或雙主修須於申請時選定其中一組，食營系各組之間不得互選為輔系或雙主修。

靜宜大學

9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異動表

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入學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微積分	必修	單	3	3	微積分	必修	全	6	6	學分數修訂
商事法	選修	單	2	2	商事法	必修	單	2	2	修別修訂
個體經濟學	選修	單	3	3	個體經濟學	必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總體經濟學	選修	單	3	3	總體經濟學	必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提案十六附件(2)

靜宜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取得畢業資格系訂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欄表

修 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必修 專業課程 (57 學分)	經濟學 (3)	經濟學 (3)	統計學 (3)	統計學 (3)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國際金融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際財務管理(3)
	初級會計學 (3)	初級會計學 (3)	貨幣銀行學 (3)	行銷管理 (3)	國際貿易實務 (3)	國際行銷 (3)		
	管理學 (3)	微積分 (3)	財務管理 (3)	國際企業管理(3)	專業英文 (一) (3)			
畢業前須修習一 次選修課程 (7 科選 5 科) (至少 14 學分) 必須選修「個體經 濟學」或「總體經 濟學」其中一科			個體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學 (3)	商情資料處理與分析(3)	專業英文 (二)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經貿法規 (3)
				商事法 (2)				
備註	<p>1.通識課程。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修習四大學群 22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須修習六大領域 18 學分。請詳見各年度修課指引。</p> <p>2.系訂必修專業課程各科目皆須及格，另有建議修課順序。</p> <p>3.系訂必選科目共 7 科，學生自行選修 5 科，且 5 科必選科目中必須包含「個體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任一科。</p> <p>4.語文能力畢業條件：</p> <p>(1)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二)，未通檢定測驗者，需於畢業前至少於外語教學中心修得12學分英文相關課程(含英文4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進階英語課程、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始得畢業。英文能力測驗對照表請見附表二。</p> <p>(2)外國語(不限英文)需修滿 16 個學分。</p> <p>5.系專業選修課程請依照每學年之開課表選修。</p> <p>6.畢業最低總學分數：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為 140 學分；9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 132 學分。</p>							

提案十九附件(1)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表

觀光事業學系大學部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觀光產業財務管理	選修	單	3	3	觀光產業財務管理	必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英語會話	必修	全	4	4	停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提案十九附件(2)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餐旅館管理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觀光系學生	
修課規範	1.每課群至少需選修一科及格。 2.至少需選修 7 科及格。	
取得條件	至少修得 15 學分	
證書發放	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經觀光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觀光系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觀光產業公共關係管理	觀光系	選修	2	觀光系	選修	3	學分數修訂
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	觀光系	選修	3				新開
餐旅設施規劃				觀光系	選修	3	停開
旅館工程維護				觀光系	選修	3	停開
宴會管理				觀光系	選修		停開
櫃檯管理				觀光系	選修		停開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旅遊產業管理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觀光系學生	
修課規範	1. 航空票務、旅遊法規實務分析、旅遊行銷、領隊導遊實務及旅運資訊系統為學程必修。 2. 觀光地理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科及格。	1. 航空票務、旅遊法規實務分析、旅遊行銷為學程必修。 2. 觀光地理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科及格。 3. 領隊實務、導遊實務至少需選修一科及格。
取得條件	至少修得 15 學分	
證書發放	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經觀光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觀光系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觀光心理學	觀光系	選修	2				新開
領隊導遊實務	觀光系	選修	2				新開
領隊實務				觀光系	選修	2	停開，替代課程： <u>領隊導遊實務</u>
導遊實務				觀光系	選修	2	停開，替代課程： <u>領隊導遊實務</u>
國際旅遊糾紛				觀光系	選修	2	停開，替代課程： <u>無</u>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休閒遊憩管理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觀光系學生	
修課規範	每課群至少需選修一科及格。	
取得條件	至少修得 15 學分	
證書發放	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經觀光系審核通過後	

	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觀光系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備註：本學程於 990325 系課程修正通過、990408 院課程通過。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觀光資源調查與分析				觀光系	選修	2	停開

提案十九附件(3)

99 學年度觀光事業學系大學部畢業資格一覽

修別	科	目(學分)	說明
必修	基本學術能力課程(11)	英文(4) 計算機概論(3) 閱讀與書寫(4)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校訂通識涵養課程(18)	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	1.每一學群必修 2 學分共 12 學分；另 6 學分由學生自由選修，共修習 18 學分。 2.修課年級不限，惟修習科目仍依各學系規定。
	軍訓課程	軍訓(0) 軍護(0)	一年級全年課程
	體育課程	體育(4)	一、二年級課程，每學期一學分
	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0)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
系訂專業課程(56)	初級會計學(6) 經濟學(6) 企業管理(3) 觀光學概要(4) 心理學(3) 統計學(6) 餐館管理(3) 旅館管理(3) 旅運經營學(3) 電腦軟體應用(2) 觀光資源規劃(4) 觀光行銷學(3) 人力資源管理(3) 研究方法(2) 資料處理與分析(2) 觀光行政與法規(2) 觀光專題研討(1)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選修課程	1. 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 修習他系科目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10 學分，科目不限。 3. 觀光專業英文(A)(2)、觀光專業英文(B)(2) 畢業前至少各選修一次。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1. 畢業之前至少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或於三、四年級申請修課替代方案，並須於畢業前修得 10 學分外語相關課程，始得畢業。 2. 選修範圍： (1) 外語教學中心開設的進階英語課程 (2) 英文系輔修或雙主修 } 至少須修得 4 學分		

	(3)日文、西班牙文系輔修或雙主修 (4)共同選課程第二外語(一)或(二) 3. 申請替代之語文課程，不得重複修習，其學分數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計算。申請本案獲准前選修之語文課程，不予追溯。
其他畢業條件或備註	1. 至少須取得一項本系專業學程證書始得畢業。 2. 至少需修得由本系所開二科資訊課程始得畢業。(6) 3. 至少需修得二科由外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進階英語課程。(4)

畢業總學分：**132**

附表：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下：

紙筆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TOEFL-CBT)	新制托福 (TOEFL -iBT)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日語 檢定	外語 領隊	外語 導遊
500分 (含)以上	173分 (含)以上	61分 (含)以上	650分 (含)以上	5級 (含)以上	三級	抵免 6學分	抵免 10學分

附表：資訊課程

科目名稱	修課規定
視覺傳達設計(3) 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3) 觀光資訊系統(3)	觀光媒體設計(3) 電子商務(3)
	至少須修得二科資訊課程始得畢業。

專業學程科目及修課規定

學程	基礎理論	管理與實務	餐旅特論	修課規定
餐旅 館管 理學 程	食物製備與實習(3) 餐飲成本控制(2) 餐旅連鎖經營(3) 餐飲採購學(2) 飲料管理(3)	西洋烹調(3) 中餐烹調與實習(3) 餐旅設施規劃與維護(3) 菜單設計(2) 餐旅服務管理(2) 餐旅資訊系統(3) 休閒旅館事業規劃(2)	烘焙管理與實習(3) 餐旅館銷售業務管理(2) 俱樂部與博奕管理(2) 會展產業管理(2) 觀光產業主題經營(2) 觀光產業公共關係管理(2)	1. 每課群至少須選修一科及格。 2. 至少需選修7科及格。 3. 至少需修得15學分。

學程	基礎理論	管理與實務	旅遊特論	修課規定
旅遊 產業 管理 學程	旅遊法規實務分析(2) 航空票務(3) 國際旅遊概況(2) 旅遊行銷(2)	行程規劃與設計(3) <u>領隊導遊實務(2)</u> 旅運資訊系統(3) 觀光心理學(2)	美洲觀光地理(3) 亞太觀光地理(3) 歐非洲觀光地理(3) 台灣文史觀光(3)	1. 航空票務、旅遊法規實務分析、旅遊行銷、 <u>領隊導遊實務、旅運資訊系統</u> 為學程必修。 2. 觀光地理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科及格。 3. 至少需修得15學分。

學程	基礎理論	管理與實務	休憩特論	修課規定
休閒遊憩管理學程	休閒哲學(2) 觀光心理學(2) 休閒社會學(2)	環境解說(2) 遊樂區經營管理(2) 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3) 進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3) 旅遊景觀個案分析(2) 休閒事業行銷(2) 觀光影響與評估(2) 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2) 自然資源管理(2)	城市觀光(2) 節慶觀光(2) 文化觀光(2) 生態觀光(2) 產業觀光(2) 媒體觀光(2) 觀光發展與社區再造(2) 觀光叢書導讀(2)	1. 每課群需至少選修一科及格。 2. 至少修得15學分。

各學系學生修習觀光事業學系為輔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學分)		說明
觀光學概要(4)	餐館管理(3)	1. 修習本系為輔系，須修滿左列20學分。 2. 與主系相同之科目不得修習，學分不足者，由本系另行定之。
旅館管理(3)	旅運經營學(3)	
觀光資源規劃(4)	觀光行銷學(3)	

各學系學生修習觀光事業學系為雙主修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 應修畢系訂必修專業學程課程共56學分。
二 雙修科目與主修科目相同時，不得重複修習。
三 免修課程規定如下： 主系為企管系學生，可免修「企業管理」3學分。

提案二十附件(1)

靜宜大學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學程名稱	電子商貿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國企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如表列科目國企系未開設，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否則不予認列。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20(含)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經國企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國企系共同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正後課程於99學年度，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電子商務與網路	國企系	必修	3				新開

行銷							
專業倫理	國企系	選修	3				新開
商業簡報製作	國企系	選修	3				新開
網頁製作				國企系	必修	3	停開，替代課程： <u>商業簡報製作</u>
電子商務概論				國企系	必修	3	停開，替代課程： <u>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u>

國際企業學系 「電子商貿學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說明
必修科目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3)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國際貿易實務 (3)	1. 至少須修得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本學程資格。 2. 原則上以修習國企系開課者為主，若左列科目國企系未開設，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否則不予認列。
選修科目	Excel 軟體應用 (3) 海關實務 (2) 商情資料處理與分析 (3) 信用狀實務 (3) WTO與全球經貿專題 (3) 專業倫理 (3)	管理資訊系統 (3) 電子化企業 (3) 國際匯兌 (3) 電腦化貿易管理 (3) 消費者行為 (3) 商業簡報製作 (3)	

提案二十附件(2)

靜宜大學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學程名稱	國際經營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國企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如表列科目國企系未開設，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須相同，否則不予認列。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20(含)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經國企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國企系共同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正後課程於99學年度，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專業倫理	國企系	選修	3				新開
人力資源管理	國企系	選修	3				新開
全球領導	國企系	選修	3				新開
專案管理實務	國企系	選修	3				新開
專案管理				國企系	選修	3	停開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經營學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類別	科目 (學分數)	說明
必修科目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1. 至少需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本學程資格。 2. 原則上以修習國企系開課者為主，若左列科目國企系未開設，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但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需相同，否則不與認列。
選修科目	組織行為 (3) 危機管理 (2) 公司理財實務 (3) 公共關係 (2) 企業評價 (3) 國際匯兌 (3) 服務行銷 (3) 策略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 (3) 管理經濟學 (3) 全球產業競爭分析 (3) 消費者行為 (3) WTO 與全球經貿專題 人力資源管理 (3) 專業倫理 (3) 專案管理實務 (3) 全球領導 (3) 創新管理與新產品開發 (3)	

提案二十附件(3)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學程名稱	營運與決策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企管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如表列科目企管系未開設，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含) 學分，但不含先修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經企管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企管系共同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ERP-配銷模組	企管系	選修	3				新開

企業管理學系 「營運與決策學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學分數)	說明
供應鏈管理(3) 採購與物料管理(3) 專案管理(3) 物流管理(3) 進階管理科學(3) 品質管理(3) 營運專題(3) 通路管理(3)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3) 服務管理(3) 資訊管理(3) ERP-配銷模組(3)	1. 先修課程： 作業管理(3) 管理科學(3) 2. 至少須修得15學分

提案二十附件(4)

靜宜大學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學程名稱	財務與金融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企管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如表列科目企管系未開設，則可至其他學系修習；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15 (含) 學分，但不含先修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經企管系審核通過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企管系共同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ERP-財務模組	企管系	選修	3				新開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與金融學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學分數)	說明
財務報表分析(3) 貨幣銀行學(3) 衍生性金融商品(3) 投資學(3) 證券市場(3)	期貨與選擇權(3) 資本投資與財務決策(3) 國際財務管理(3) 財政學(3) ERP-財務模組(3)
	1. 先修課程：財務管理(3) 2. 至少須修得15學分

提案二十一附件(1)

靜宜大學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新增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會計系

學程名稱	記帳士證照就業學程
設立宗旨	為輔導學生取得記帳士證照，提升日後就業之專業資格，以達成本系「充分就業」與「充分升學」之目標。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院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會計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9 (含) 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向會計系申請學程證明書，再經會計系審核通過後核發之。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會計系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課程規劃表：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修別	課別	學分數	學期別	說明
會計系	記帳士會計實務	選修		3	下	
會計系	記帳士法規實務	選修		3	下	
會計系	記帳士稅捐實務	選修		3	上	

備註：

提案二十一附件(2)

靜宜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會計系

學程名稱	記帳士及稅法就業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院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會計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9 (含) 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向會計系申請學程證明書，再經會計系審核通過後核發之。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會計系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開課學系	修別	學分數	
記帳士稅捐實務	會計系	選修	3				新開
稅捐申報實務				會計系	選修	3	停開

管理學院就業學程子學程（會計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子學程名稱		科目（學分數）	說明
會計系	會計師實務就業學程	會計師實務業務(3) 企業租稅規劃(2) 個人租稅規劃(2)	至少須修得 7 學分
	記帳士及稅法就業學程	稅務會計(4) 記帳士稅捐實務(3) 證券交易法與證券交易實務(2)	至少須修得 9 學分
	國際會計就業學程	國際會計(3) 國際租稅規劃(2) 國際財務管理(3)	至少須修得 8 學分
	會計資訊系統就業學程	企業資源規劃-財務模組(3)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與配銷模組(3) 電腦審計(3)	至少須修得 9 學分
	記帳士證照就業學程	記帳士會計實務(3) 記帳士法規實務(3) 記帳士稅捐實務(3)	至少須修得 9 學分

提案二十一附件(3)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 / 觀光事業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旅行業就業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觀光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至少修得 10 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向觀光系申請學程證明書，並經觀光系審核通過後核發之。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觀光系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備註：本學程於 981119 系課程通過、981222 院課程通過、990325 系課程修正通過、990408 院課程通過。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觀光事業實習	觀光系	選修	3	觀光系	必修	1	修別修訂
觀光行銷學	觀光系	必修	3				新開
旅運資訊系統	觀光系	必修	3				新開
行程規劃與設計	觀光系	必修	2				新開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領隊導遊實務	觀光系	必修	2				新開
旅運經營學				觀光系	必修	3	停開
導遊實務				觀光系	必修	2	停開
旅遊法規實務分析				觀光系	必修	2	停開

「旅行業就業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後）

開課學系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學期別
觀光系	觀光行銷學	必修	3	單
	領隊導遊實務	必修	2	單
	旅運資訊系統	必修	3	單
	行程規劃與設計	必修	2	單
	觀光事業實習	選修	3	單

提案二十一附件(4)

靜宜大學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異動表

設立學院/學系：管理學院 / 觀光事業學系

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程名稱	休閒產業就業學程	
學程授課語言	中文	
學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跨領域學程	
修習學生資格	全校學生	
修課規範	本學程之開設，原則上以觀光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取得條件	至少 11 (含) 學分	至少修得 7(含)學分
證書發放	凡修習本學程者，於畢業前修足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得向觀光系申請學程證明書，並經觀光系審核通過後核發之。	
規劃說明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與觀光系負責設計、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	

※修正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____學年度入學學生)

備註：本學程於 981119 系課程通過、981222 院課程通過、990325 系課程修正通過、990408 院課程通過。

課程修訂：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觀光事業實習	觀光系	必修	3	觀光系	必修	1	學分數修訂
遊樂區經營管理	觀光系	選修	3	觀光系	必修	3	修別修訂
觀光資源規劃	觀光系	必修	4				新開
生態觀光	觀光系	選修	2				新開

課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別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系所	修別	學分數	
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	觀光系	選修	3				新開
台灣文史觀光	觀光系	選修	3				新開
主題樂園遊客安全管理				觀光系	必修	2	停開

修訂後科目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學期別	說明
休閒事業行銷	必修	2	單	
觀光資源規劃	必修	4	單	
觀光事業實習	必修	3	單	
遊樂區經營管理	選修	3	單	四擇一
生態觀光	選修	2	單	
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	選修	3	單	
台灣文史觀光	選修	3	單	

提案二十一附件(5)

管理學院就業學程子學程（觀光系）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子學程名稱		科目（學分數）	說明
觀光系	餐旅館業就業學程	食物製備與實習(3) 中餐烹調與實習(3) 西洋烹調(3) 烘焙管理與實習(3) 觀光事業實習(3) 餐館管理(3) 旅館管理(3) 餐旅服務管理(2) 飲料管理(3)	1.至少須修得 15 學分。 2.食物製備與實習、中餐烹調與實習、西洋烹調、烘焙管理與實習，四擇一。
	旅行業就業學程	觀光行銷學(3) * 旅運資訊系統(3) * 領隊導遊實務(2) * 行程規劃與設計(2) 觀光事業實習(3)	1.*表必修課程。 2.至少須修得 11 學分。
	休閒產業就業學程	休閒事業行銷(2) * 觀光資源規劃(4) * 觀光事業實習(3) * 遊樂區經營管理(2) 生態觀光(3) 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3) 台灣文史觀光(3)	1.*表必修課程。 2.至少須修得 11 學分。 3.遊樂區經營管理、生態觀光、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台灣文史觀光，四擇一。
觀光系	觀光資訊業就業學程	視覺傳達設計(3) * 觀光媒體設計(3) * 多媒體網頁程式設計(3) * 觀光資訊系統(3) * 基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3) 進階觀光地理資訊系統(3)	1.*表必修課程。 2.至少須修得 19 學分。

	餐旅資訊系統(3) 電子商務(3)* 觀光事業實習(3)*	
--	-------------------------------------	--

提案二十二附件

修訂後資傳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資格	
選修課程 (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科目：須修滿本系 120 學分，其餘修習外系之學分皆予承認，科目不限。 3.學生畢業前須於「媒體整合」、「數位內容」兩學程擇一修習，「網路通訊技術」「計算機軟體」兩學程擇一修習；除「數位內容學程」至少須取得 17 學分外，其餘每學程至少須取得各 15 學分。 4.學生畢業前另須修足 9 學分之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 5.學生畢業前至少選修人文學院或外語學院的課程 2 學分以上(有修此兩學院的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可免)。

提案二十三附件

修訂後資管系99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畢業資格	
選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 2、須修滿本系課程120學分（含必、選修），其餘修習外系之學分皆予承認。 3、必須至少取得「計算機軟體」、「企業資源規劃」、「電子商務」、「計算機應用」、「數位內容」五學程中的兩個學程，其中必須含「電子商務」（必修電子商務概論）或「企業資源規劃」（必修企業資源規劃），每學程各15學分。 4、「計算機應用與實務」、「資管生涯講座」、「專題研討」為必選課程，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

提案三十一附件

修訂後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課指引相關規定	
1.	每學年實際開設課程依教授專長及學生需要而定。畢業必修學分文學組為三十八學分，語言組/英語教學組為三十六學分，其中包括論文六學分。文學組修滿三十二學分，語言組/英語教學組修滿三十學分，方可提論文提案。所提之論文提案需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方可開始著手學術論文。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應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指導教授需為本校教師並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如為助理教授，需在本所任教一年（含）以上，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擔任。論文完成後，經三位副教授（含）以上之老師組成之論文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後，始取得論文之六學分，並授予碩士學位。
2.	免修規定: 語言組「高階語言學」此科目，大學時曾修習通過語意學(Semantics)、語音學(Phonology)、句法學(Syntax)其中之任兩科者，則可免修。新生入學當時，附上大學部畢業歷年成績單申請辦理免修事宜。

提案三十二附件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教材教法研究	必修	單	3		教材教法	必修	單	3		名稱修訂，98 學年度前入學重補修生，修習新課程
量化分析	必修	單	3		應用語言學研究設計與統計方法	必修	單	3		名稱修訂，98 學年度前入學重補修生，修習新課程
質化分析	必修	單	3		質化研究方法	必修	單	3		名稱修訂，98 學年度前入學重補修生，修習新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必修	單	3		外語習得	必修	單	3		名稱修訂，98 學年度前入學重補修生，修習新課程
語言評量研究	必修	單	3		語言評量	必修	單	3		名稱修訂，98 學年度前入學重補修生，修習新課程
研究方法	必修	單	3							新開

提案三十三附件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訂課程對照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共同專業』、『課程與教學領域』及『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之課程，各須修得一門課程。	『課程與教學』及『教育心理與輔導』每個領域至少必須修得兩門課。	

※修訂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入學學生)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規劃一覽表(修正後)

壹、課程架構

本所的課程架構規劃理念，係奠基於分為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方法與工具及共同專業四大類課程。課程規劃包含：

- 一、共同必修 8 學分
- 二、論文指導：6 學分
- 三、選修課程至少為 22 學分：共同專業、課程與教學領域及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之課程，各須修得一門課程。(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畢業總學分數：36 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畢業。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規劃一覽表

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備註
					研一上	研一下	研二上	研二下	
研究方法與工具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3	必	●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必		●			
	質的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3	選		●			
	測驗與統計軟體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Sofewares for measurement and Statistic	3	選			●		
	教育行動研究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Action Research	3	選		●			
共同專業	教育學專題討論(一)	Seminar on Pedagogy (1)	1	必	●				至少 必須 修得 一門 課
	教育學專題討論(二)	Seminar on Pedagogy (2)	1	必			●		
	教育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選	●				
	教育專業英文	Education Professional English	3	選	●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選		●			
	教學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選	●				
	班級經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lassroom Management	3	選				●	
	期刊書報討論	Seminar on Scholarly Journals	3	選				●	
	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eacher Education	3	選				●	
	學習策略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earning Strategies	3	選			●		
教學評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Assessment	3	選		●				
課程與教學領域	當代重大課程議題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Curriculum Issues	3	選	●				至少 必須 修得 一門 課
	多元文化與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3	選	●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clusive Education	3	選		●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Model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選		●			
	課程改革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Reform	3	選			●		
	特殊兒童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ethods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選				●	
	課程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heories of Curriculum	3	選		●			
	課程評鑑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選			●		
	潛在課程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dden Curriculum	3	選				●	
	課程計畫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Planning	3	選	●				
	課程比較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Comparison	3	選				●	
	兒童文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ldren's Literature	3	選			●		
	特殊教育重要議題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ssential Issues of Special Education	3	選		●			
教科書與課程材料專題研	Seminar on Textbooks and	3	選				●		

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開課年級				備註
					研一上	研一下	研二上	研二下	
	究	Curriculum Materials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struction	3	選			●		
	生命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ife Education	3	選				●	
	合作學習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operative Learning	3	選	●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ervice Learning	3	選	●				
	品格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aracter Education	3	選			●		
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選	●				
	心理與教育測驗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3	選				●	
	學校輔導工作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chool Guidance Service	3	選	●				
	兒童青少年偏差行為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Deviant Behaviors	3	選			●		
	教師心理衛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Teacher Mental Health	3	選		●			
	生涯輔導研究	Seminar on Career Guidance	3	選		●			
	高危險群學生輔導專題研究	Seminar on Guidance for High Risk Students	3	選			●		
	學習診斷與補救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iagnosis and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of Learning Difficulties	3	選			●		
	發展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選	●				
	特殊兒童心理與輔導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sychology and Guidance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3	選			●		
	人際關係與溝通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Communication	3	選				●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arent Education	3	選				●	
	學習障礙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earning Disabilities	3	選				●	
正向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ositive Psychology	3	選				●		

提案三十四附件(1)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一) 課程名稱：教育行動研究專題
- (二) 開課單位：教育研究所
-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王金國 副教授
- (四) 課程類別：碩士課程

(五)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選修

(六) 開課期間：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七) 預計修課人數：3 人以上

二、教學目標：

能以行動研究法進行獨立研究、能具有發現問題與養成解決問題的習慣與能力、瞭解教育行動研究之內涵與方法。

三、適合修讀對象：

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及其他對行動學習有興趣之研究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行動研究同時結合行動與研究兩個概念，是實務工作者為瞭解與改善實務問題的一種方法。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3 次，總時數：9 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3 次，總時數：9 小時

其它：線上非同步討論（網路學園）

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18週)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第1週	開學週、課程簡介	到校面授	
何謂行動研究	第2週	1.教育研究的基本概念 閱讀材料：吳明清 2.教育行動研究意義、特徵、歷史背景與理論基礎 閱讀材料： 陳惠邦(2001)；ch.1-4；潘世尊(2005)，ch.1-3	非同步數位課程 1 非同步數位課程 2
	第3週	3.教育行動研究的優點與限制 閱讀材料：蔡清田，ch.3-4；陳惠邦(2001)，ch.20 4.行動研究與其他研究派典的比較 閱讀材料：潘世尊(2005)，ch.3	非同步數位課程 3 非同步數位課程 4
	第4週	行動研究的論文觀摩與討論 閱讀材料：碩、博士論文	非同步數位課程 5
	第5週	對當前台灣行動研究的批評 閱讀材料：潘慧玲主編(2004)：第六篇	非同步數位課程 6
	第6週	4/2 自我學習日，停課乙次	
	第7週	行動研究基本概念的綜合討論	線上同步討論
	如何進行行動研究	第8週	研究倫理的議題 閱讀材料：林天佑(2005)
第9週		教育行動研究的開始 文獻探討：行動研究與外在理論 閱讀材料：潘世尊(2005)：ch.4，ch.8	非同步數位課程 8 非同步數位課程 9
第10週		行動方案的規劃 核心研究者的角色 閱讀材料： 蔡清田：(2008).ch.8；潘世尊：(2005)：ch.7	非同步數位課程 10 非同步數位課程 11
第11週		行動研究中的反省 閱讀材料：潘世尊：(2005)：ch.10-14	非同步數位課程 12
第12週		行動研究中資料蒐集的方法 閱讀材料：潘世尊：(2005)：ch.10	非同步數位課程 13
第13週		行動研究中資料分析與詮釋 質性分析軟體介紹與實作 閱讀材料：吳芝儀、廖梅花譯(2002)	到校面授

第 14 週	研究報告的撰寫與形式 行動研究的品質與可信度 閱讀材料：潘世尊：(2005)：ch.18	非同步數位課程 14 非同步數位課程 15
第 15 週	教育行動研究的推廣與展望 閱讀材料：陳惠邦(2001)：ch.13	非同步數位課程 16
第 16 週	「行動研究實作」報告與評述(二)	線上同步討論
第 17 週	「行動研究實作」報告與評述(三)	線上同步討論
第 18 週	期末評量與綜合討論	到校面授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週一：09:00-10:00；週四：09:00-12:00 地點：二研 17608

1. 除上述時段外，亦可另約時間。
2. 請事先預約。

九、作業繳交方式：繳交至學校網路學園平台。

十、成績評量方式：

- (一) 上課參與表現 (含出缺席) 30%
- (二) 專題探討並進行課堂報告 30%

(三)行動研究實作與報告 40%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本課程採遠距授課型態，選修此課程者須有網路及視訊設備。

十二、主要教科書及其他參考資料：

吳芝儀、廖梅花 (2002)。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嘉義市：濤石文化。

陳惠邦 (1998)。教育行動研究。台北：師大書苑。

夏林清譯 (1997)。行動研究方法導論～教師動手做研究。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世尊 (2005)。教育行動研究～理論、實踐與反省。台北：心理出版社。

潘世尊 (2007)。教育、理論與行動研究。台北：華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Altrichter, H., Posch, P. & Somekh, B. (1993). *Teachers investigate their work: A introduction to the methods of action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Elliott, J. (1991). *Action research for educational change*. Open University Press

McNiff, J. (1988). *Action research: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London: Routledge

Mills, G. E. (2000). *Action research: A guide for the teacher researcher*.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Oja, S. N. & Smulyan, L. (1989). *Collaborative action research: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Stringer, E. T. (2007). *Action research* (3rd). Thousand Oas :Sage Publications.

Tomol, D. R. (2003). *Action research for educators*. Lanham, Md. :Scarecrow Press.

Zuber-Skerritt, O. (1996). *New directions in action research*. London: The Falmer Press

*其他與行動研究有關之期刊與論文

提案三十四附件(2)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
- (2) 開課單位：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鄭青青所長 主任
- (4) 課程類別：學位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選修
- (6) 開課期間：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6 人

二、教學目標：

能分析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成效、能探究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務議題、學習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研究趨勢與取向

三、適合修讀對象：

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 沿革與內容
2.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成效研究
3.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比較分析
4.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發展趨勢
5. 我國幼兒教育課程發展與問題研討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7 次，總時數：21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次，總時數： 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18 週)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第 1 週	緒論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的定義 沿革 與背景分析	
第 2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Montessori method(1)	
第 3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Montessori method(2)	
第 4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Waldorf school(1)	
第 5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Waldorf school(2)	
第 6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Bank Street Approach	
第 7 週	自我學習週	
第 8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High/Scope Approach(1)	
第 9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High/Scope Approach(2)	

第 10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Kammi/ DeVries Approach	
第 11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Dercect Instruction Model	
第 12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中心議題架構之課程模式 單元教學	
第 13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中心議題架構之課程模式 主題教學 (1)	
第 14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中心議題架構之課程模式 主題教學 (2)	
第 15 週	課程模式哲學 理論 內容認識與成效評析 中心議題架構之課程模式 方案教學	
第 16 週	台灣地區幼兒教育課程草根模式評析(1)	
第 17 週	台灣地區幼兒教育課程草根模式評析(2)	
第 18 週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成效評估與發展趨勢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線上留言互動

2 面授實體互動

3 課外課輔互動

星期三 上午 10:00-12:00

星期二 上午 10:00-12:00

九、作業繳交方式：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討論(作業)作業檔案上傳與下載成績查詢

十、成績評量方式：

出席與上課(面授)討論 25%

線上作業與討論 25%

比較評析 30%

問題研討與建議 20%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提案三十四附件(3)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 (2) 開課單位：教育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呂文惠
- (4) 課程類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選修
- (6) 開課期間：99 學年上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 12 人，校外 5 人

二、教學目標：

1. 了解教育心理學主要議題。
2. 分析各理論學派異同點。
3. 主動搜集相關研究資料。
4. 判斷各理論學派於教學應用之優缺點。
5. 統整不同研究成果,撰寫符合主題且論點合理的報告。

三、適合修讀對象：

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或對教育議題有興趣之研究所預修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是本研究所基本課程之一。透過議題討論、文獻閱讀、及學生行動研究等方式協助學生探究教育心理學相關議題。主要內容有：

1. 兒童認知發展與相關議題。
2. 記憶發展與學習。
3. 學習策略發展與教學。
4. 智能與智能的發展。
5. 人格發展與教育。
6. 動機發展與教育。

五、教學方式：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次，總時數：15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9次，總時數：18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18週)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第1週	皮亞傑理論與教育	面授
第2週	新皮亞傑學派	
第3週	Vygotsky 的鷹架理論	
第4週	記憶力的發展（一）	面授
第5週	記憶力的發展（二）	
第6週	學習策略的發展與教學	
第7週	思考能力的發展與教學（一）	
第8週	思考能力的發展與教學（二）	
第9週	解題能力的發展與教育	
第10週	閱讀能力的發展與教育	面授
第11週	自然科學概念的發展與教育	
第12週	傳統智能觀與教育	
第13週	多元智能觀與教育（一）	
第14週	多元智能觀與教育（二）	
第15週	人格發展與教育（一）	面授
第16週	人格發展與教育（二）	
第17週	學習動機與教育（一）	
第18週	學習動機與教育（二）	面授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每二週一次，固定線上課論

2.佈告欄

3.e-mail

4.面授

5.office hours

九、作業繳交方式：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議題討論回應

十、成績評量方式：

1.線上互動討論參與情形 20%

2.線上議題討論之回應 30%

3.行動研究報告 40%

4.其它 10%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1.修課學生第一週必須出席，了解課程要求

2.行動研究報告之撰寫須遵守 APA 格式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 (2) 開課單位：教育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胡憶蓓
- (4) 課程類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選修
- (6) 開課期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五名研究生

二、教學目標：

1. 能夠了解服務學習的定義、內涵及模式等基礎理論。
2. 能夠親身體驗與參與教育專業志工服務活動。
3. 能夠規劃與設計服務學習方案，以便未來應用於教育場域，培養下一代關心社會的社會公民責任感與關懷心。
4. 能夠具備分析與研究能力。
5. 能夠涵養社會關懷的熱忱，並培養關懷國際之全球公民責任感。

三、適合修讀對象：

教育研究所學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進行服務學習之專題研究與討論，主要內容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份是服務學習的定義、內涵與模式等相關基礎理論，並且參加相關之研討會；第二部份，修習課程之研究生必須要從事社區服務達 36 小時：例如，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暑期三週)、國內志工服務活動(原住民部落課輔活動/非營利機構服務)、或校內志工服務活動(例如，帶領師培生及大一學生進行課輔教學活動)等等上述服務項目擇一即可；第三部份，研究生選擇一服務學習場域，進行研究與小論文撰寫。綜合上述三大部分，本課程目的在於增進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的了解、親身體驗參與專業志工服務活動，並能提升從事相關議題之研究工作。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8 次，總時數：24 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0 次，總時數：30 小時 (含線上非同步週次時數)
- 其它：請說明：

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18週)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第 1 週		
第 2 週	主題：課程簡介 主題：服務學習的定義與內涵(I) *分配導讀文獻 *確認全學期行事曆	1.至少參加一場相關研討會，時數是否抵免上課時間？則視狀況再確認。若是集體參加，或可彈性調課。 2.參加教育專業服務活動，必須撰寫計畫書，以及繳交服務心得紀錄與服務成果報告。服務時數不得抵免上課時數！但若集體行動與特別狀況，可彈性調課。 因此，左述各週時間將依開學後確定各項行事曆之後，加以彈性調整。
第 3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由來與內涵(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思考本學期的教育專業服務活動	
第 4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歷史發展與教育功能(I) *文獻導讀與討論 *討論教育專業服務活動 *討論撰寫計畫書與成果報告等技巧與能力	
第 5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歷史發展與教育功能(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第 6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實施與夥伴關係(I) *文獻導讀與討論	
第 7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實施與夥伴關係(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分享	
第 8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方案設計(I) *文獻導讀與討論 *分享與討論蒐集案例	
第 9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方案設計(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分享與討論蒐集案例	
第 10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方案設計(III) *分享與討論蒐集案例 *分享、討論與修正自行設計之服務學習方案	
第 11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方案設計(IV) *分享與討論蒐集案例 *分享、討論與修正自行設計之服務學習方案	
第 12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反思教育(I) *文獻導讀與討論	
第 13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反思教育(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第 14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研究議題(I) *文獻導讀與討論 *服務學習研究小論文分享	
第 15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研究議題(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服務學習研究小論文分享	

第 16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研究議題(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服務學習研究小論文分享	
第 17 週	主題：服務學習的研究議題(III) *文獻導讀與討論 *服務學習研究小論文分享	
第 18 週	期末考(筆試)	
第 19 週	課程總結與未來展望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Email 信箱、線上討論區、師生會談討論等

九、作業繳交方式：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十、成績評量方式：

1. 教育專業服務活動(30%)：包含個人之服務計畫書、服務心得、書面成果報告等。
2. 服務學習方案設計(20%)：自行選擇中小學場域，設計一具服務學習精神之方案。
3. 服務學習研究小論文(30%)：題目自訂，或可從上述設計之方案，實際執行，以行動研究模式進行研究、分析與撰寫論文。
4. 服務學習基本理論筆試(20%)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 (2) 開課單位：教育研究所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吳俊憲 副教授
- (4) 課程類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選修
- (6) 開課期間：：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6-7 人

二、教學目標：

- 1.瞭解教師專業發展的基本概念、重要意涵及其理論基礎。
- 2.探究教師專業發展的可行途徑，並學會探究教師專業發展的分析能力。
- 3.能夠認識國內外教師專業發展的探究取徑及優缺點。
- 4.能夠分析教師專業發展面臨的問題與困境。
- 5.應用所學於教師專業發展實務的改進與省思。

三、適合修讀對象：

具有教育及相關領域之背景或經驗者。

四、課程內容大綱：

教師這份職業究竟是經驗性、隨意性或專業性的工作，長久以來經歷許多質疑和討論。20 世紀 60 年代中期以來，因應新生兒數量激增，許多國家對教師數量上產生急切需求，但未久即逐漸被提高教師素質的需求所替代。80 年代以來，教師專業化成為世界性教育改革的趨勢；要求高品質的教師不僅是學科或領域的專家，而且是有道德、有理想、終身學習、不斷自我更新的人；期許成為教育的專家，具有像醫生、律師一樣的專業性且不可替代。本課程旨在討論教師專業發展的意涵及其可行途徑，除在課堂上討論相關專業知識外，也期許學習者未來可以將所學的專業知能應用於教育實務現場。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8 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2次，總時數：36小時

其它：請說明：

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18週)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第1週	課程簡介	討論
第2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意義與特徵	討論
第3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背景與發展	討論
第4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基本原理	討論
第5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內涵探究	討論
第6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理論取向	討論
第7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影響因素	討論
第8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途徑與方法一：自我評鑑	討論
第9週	期中評量（繳交研究計畫）	繳交作業
第10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途徑與方法二：教學觀察	討論
第11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途徑與方法三：教學檔案製作與評量	討論
第12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途徑與方法四：教學反省的意義與探究	討論
第13週	教師專業發展與課程變革	討論
第14週	教師專業發展與行動研究	討論
第15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問題與省思	討論
第16週	教師專業發展的發展趨勢	討論
第17週	研究成果發表	討論
第18週	繳交期末研究成果	繳交作業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 (一) 含面授討論。
- (二) E-mail 信箱：chwu3@pu.edu.tw。
- (三) 線上討論區 (e-learning)。
- (四) 其他方式 (如 MSN)。

九、作業繳交方式：

- (一)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二) 另有提供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

十、成績評量方式：

- (一) 平時成績 30%：包含課堂及線上參與討論，出缺席狀況，中英文文獻閱讀分享。
- (二) 期中成績 30%：期中研究計畫。
- (三) 期末成績 40%：繳交期末研究成果。(題目自訂，過程中需與授課教師討論撰寫計畫，可採行動研究、觀察或訪談等方式進行探究；期末與修課學生共同分享研究成果)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 (一) 需全程參與。
- (二) 若當週無法參與線上討論或缺席，應事先告知授課教師並請假。

提案三十四附件(6)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一) 課程名稱：合作學習專題研究
- (二) 開課單位：教育研究所
- (三)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王金國 副教授
- (四) 課程類別：碩士課程
- (五) 學分數及選課別：3 學分/選修
- (六) 開課期間：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七) 預計修課人數：3 人以上

二、教學目標：

- (一) 瞭解合作學習之意義、內涵與重要性
- (二) 瞭解合作學習之理論基礎
- (三) 瞭解主要之合作學習法

(四)具備研究合作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五)能發展合適的合作學習活動並落實

三、適合修讀對象：

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及其他對合作學習有興趣之研究生

四、課程內容大綱：

本課程之主要在於探討合作學習的意義、合作學習的理論基礎、主要合作學習法及合作學習的具體實踐...等等。期望修此課程的研究生能認識並重視合作學習、具備研究合作學習之能力與興趣、及有能力發展合適的合作學習並予以實踐。詳細課程內容請參照「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

五、教學方式：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3次，總時數：9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3次，總時數：9小時

■其它：線上非同步討論（網路學園）

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18週)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第1週	主題課程簡介與相關規定說明 合作學習的定義與內涵(I)	到校面授
第2週	合作學習的定義與內涵(II)	非同步數位課程 1
第3週	合作學習的理論基礎 合作學習基本要素之建構	非同步數位課程 2 非同步數位課程 3
第4週	合作技巧的指導 綜合討論	非同步數位課程 4 線上同步討論
第5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1)：共同學習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5
第6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2)：小組辯論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6
第7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3)：團體探究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7
第8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4)：小組遊戲競賽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8
第9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5)：拼圖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9
第10週	綜合討論(1)	到校面授
第11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6)：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10
第12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7)：複合教學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11
第13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8)：小組加速教學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12
第14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9)：協同合作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13
第15週	主要合作學習法探討(10)：合作整合閱讀與寫作法	非同步數位課程 14
第16週	合作學習的實踐與研究(I)	線上同步討論
第17週	合作學習的實踐與研究(II)	線上同步討論
第18週	課程總結與綜合討論(2)	到校面授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週一：09:00-10:00；週四：09:00-12:00

地點：二研 17608

1.除上述時段外，亦可另約時間。

2.請事先預約。

九、作業繳交方式：

繳交至學校網路學園平台。

十、成績評量方式：

(一)上課參與表現(含出缺席) 30%

(二)專題探討並進行課堂報告 30%

(三)合作學習活動設計與報告 40%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本課程採遠距授課型態，選修此課程者須有網路及視訊設備。

十二、主要教科書及其他參考資料：

黃政傑、林佩璇 (1996)：合作學習。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黃政傑、吳俊憲 (2005)：合作學習—發展與實踐。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Cohen, E. G. (1994). *Designing groupwork: Strategies for the heterogeneous classroom*. (2nd ed.).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 Gillies, R. M., Ashman, A., & Terwel J. Robyn(2009). *The Teacher's Role in Implementing Cooperative Learning in the Classroom*. Springer US.
- Johnson, D. W., & Johnson, R. T. (1999). *Learning together and alone: Cooperative , competitive, and individualistic learning* (5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Kagan, S. (1994). *Cooperative learning*. CA.: Kagan Cooperative Learning.
- Sharan, Y., & Sharan, S. (1992). *Expanding cooperative learning through group investig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Slavin, R. E. (1996). Research on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achievement: What we know, what we need to know.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1(1), 43-69.
- Sharan S. (2000). *Handbook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methods*.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其他有關合作學習之中英文期刊文章

提案三十四附件(7)

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

一、課程基本資料：

- (1) 課程名稱：高危險群學生輔導專題研究
- (2) 開課單位：教研碩二
-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張學善
- (4) 課程類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5) 學分數及選課別：3 選修
- (6) 開課期間：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 (7) 預計修課人數：6-8 人

二、教學目標：

1. 認識校園中高危險群學生的行為特徵及成因。
2. 了解高危險群學生的三級預防之輔導相關策略。

三、適合修讀對象：

具有教育及輔導相關領域之背景或經驗者。

四、課程內容大綱：

1. 認識高危險/高關懷群學生
2. 探討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
3. 學習高危險/高關懷群學生之輔導原則與策略

4.各類型之高危險/高關懷群學生之了解與協助

五、教學方式：(可複選)

-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6次，總時數：18小時
-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2次，總時數：36小時
- 其它：請說明：

六、各週授課進度與內容：(18週)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第1週	09/18 課程介紹&認識高危險/高關懷學生 認識活動&分組形成	
第2週	09/25 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探討	
第3週	10/02 高危險群學生輔導實務 演講活動	
第4週	10/09 輔導原則與策略(一)	
第5週	10/16 輔導原則與策略(二)	
第6週	10/23 專題一：自我傷害議題	
第7週	10/30 專題二：課業不佳與中輟議題	
第8週	11/06 專題三：藥物濫用與成癮議題	
第9週	11/13 專題四：校園暴力議題	
第10週	11/20 專題五：網路成癮議題	
第11週	11/27 校慶運動會	
第12週	12/04 專題六：受虐議題	
第13週	12/11 專題七：幫派議題	
第14週	12/18 專題八：不當的性行為議題	
第15週	12/25 聖誕節	
第16週	01/01 元旦	
第17週	01/08 輔導課題的思考與討論 影片教學	
第18週	01/15 期末討論與回饋	

七、學習管理系統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有包含者請打✓)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 個人資料
- 課程資訊
-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

八、師生互動討論方式：(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時間：W2&3 10:00-12:00

地點：諮商輔導中心辦公室 分機:11260

E-mail：hschang@pu.edu.tw

九、作業繳交方式：

- (一)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二) 另有提供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線上測驗、成績查詢。

十、成績評量方式：(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 (一) 平時作業 (30%)
- (二) 主題報告 (40%)
- (三) 上課參與 (30%)

十一、上課注意事項：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試辦碩士國際學程企劃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育目標 ...本學程之目標旨在整合本校以外語授課之相關課程，提供外籍學生(含僑生及陸生)及本校學生以非中文之語言修習專業課程。...	一、教育目標 ...本學程之目標旨在整合本校以外語授課之相關課程，提供外籍學生及本校學生以非中文之語言修習專業課程。...	為配合僑生招生修改相關內容
五、修讀資格 凡外籍學生(含僑生及陸生)具學士學位者，符合本校外籍學生入學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格後，皆可依規定申請入學。	五、修讀資格 凡外籍學生具學士學位者，符合本校外籍學生入學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格後，皆可依規定申請入學。	含僑生
六、畢業資格 學生需於畢業前須修滿本學程課程 3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本校華語文中心中文課程 9 學分(僑生及陸生經本校華語文中心審核通過後，可免修中文課程，但需另修讀 9 學分之國際企業系碩士課程)，總計 45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六、畢業資格 學生需於畢業前須修滿本學程課程 3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本校華語文中心中文課程 9 學分，總計 45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僑生免修中文課程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試辦碩士國際學程企劃書

99.01.05 國企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1.12 國企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08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4.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教育目標

國際化乃全球發展趨勢，為致力推動校園國際化，期望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增加國際經驗，特設立此學程。本學程之目標旨在整合本校以外語授課之相關課程，提供外籍學生(含僑生及陸生)及本校學生以非中文之語言修習專業課程。藉由聘請精通外語之本校教師或外籍教師授課，一方面鼓勵外籍生至本院修習相關課程，增加對商管領域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瞭解，另一方面鼓勵本校學生融入外語授課環境，並經由與外籍學生之接觸拓展對跨國文化的瞭解，進而培養國際視野。

二、參與單位與工作執掌

管理學院院本部：負責課程設計及師資規劃等相關工作。

國際企業系：負責外籍生學生學籍管理，並針對外籍生修訂該系碩士班之畢業資格。

國際事務室：負責招生、入學、開課及學生修課與生活輔導等相關行政工作。

三、師資

管理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四、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NO.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分數
1	網路行銷專題 Internet Marketing	碩一	3
2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碩一	3
3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碩一	3
4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碩一	3

5	全球企業倫理 Global Business Ethics	碩一	3
6	組織行為與管理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Management	碩一	3
7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碩二	3
8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碩二	3
9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碩二	3
10	財務管理研討 Seminar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二	3

註：課程因實際需求有所異動時，需經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處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五、修讀資格

凡外籍學生（含僑生及陸生）具學士學位者，符合本校外籍學生入學相關規定，經審查合格後，皆可依規定申請入學。

六、畢業資格

學生需於畢業前須修滿本學程課程 30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及本校華語文中心中文課程 9 學分（僑生及陸生經本校華語文中心審核通過後，可免修中文課程，但需另修讀 9 學分之國際企業系碩士課程），總計 45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取得碩士學位。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實際需要而異動畢業資格，得由負責輔導外籍生之國際事務室彈性調整之。

97.10.08 院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10 國企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8.12.22 院務會議通過

98.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十七附件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表

修訂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專題研討（一）	必修	單	1	2	專題研討	必修	單	1	2	學分數、名稱修訂
數量方法專題	選修	單	3	3	數量方法	必修	單	3	3	名稱修訂
組織管理專題	選修	單	3	3	組織管理專題	選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國際行銷	選修	單	3	3	國際行銷	選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單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國際財務專題	選修	單	3	3	國際財務專題	選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國際運籌管理專題研討	選修	單	3	3	國際運籌管理專題研討	選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專題研討（二）	必修	單	1	2						新開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必修	單	3	3						新開

**國際企業學系 99 學年度
碩士班入學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 別	科 目	說 明
必修課程 (11 學分)	專題研討 (一) (1)	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至本校其他相關系所或外校修習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且本系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系或外校修習；另依研究生個人興趣選修外系或外校之科目，若不列計畢業學分數者不在此限。
	專題研討 (二) (1)	
	研究方法 (3)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課程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左列選修課程6科選4科 (12學分)，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 其他選修課程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
	數量方法專題 (3)	
	組織管理專題 (3)	
	國際行銷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財務專題 (3)	
先修課程 (12 學分)	國際運籌管理專題研討 (3)	1.大學部先修課程不列計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2.先修課程抵免規定請詳見「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經濟學 (6) 統計學 (6)	
畢業最低總學分：45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相關規定	<p>一、研究生修業期間須知悉瞭解之各項細則或規範，請詳見系網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2.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細則 3.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選擇暨學位考試辦法 4.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5.靜宜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p>二、申請學位考試需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完成答辯。通過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核。 2.至少一篇論文發表或通過英文能力認證。 3.已修畢或預期在該學期可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 	

國企系碩士班必修、必選課程配置

修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必修 (11 學分)	國際企業管理 (3)	研究方法 (3)	專題研討 (二) (1)	
	專題研討 (一) (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畢業前須 修習一次 選修課程 (6 科選 4 科，至少 12 學分)	數量方法專題 (3)	國際行銷 (3)	國際運籌管理專題 (3)	
	組織管理專題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國際財務專題 (3)	

靜宜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異動表

企管系碩士班修正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科目	修別	學期別	學分數	時數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	必修	單	3	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必修	單	3	3	名稱修訂*
資訊管理研討	必修	單	3	3	資訊管理研討	選修	單	3	3	修別修訂**

※修正後課程於 99 學年度， * 全面實施 實施(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全面實施 實施(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修別	科目 (學分)	說明
必修課程	財務管理研討(3)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3)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3) 行銷管理研討(3)	作業管理研討(3) <u>資訊管理研討(3)</u> 研究方法(3) 策略管理(3)
選修課程	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	
先修課程	初級會計學(6) 經濟學(6) 統計學(6)	大學部先修課程不列計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48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之要求 (入學前通過者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TOEFL-PBT 紙筆托福	TOEFL-CBT 電腦托福	TOEFL-iBT 網路托福	TOEIC 多益	IELTS 雅思	GEPT 全民英檢
	523	197	69	700	5.5	中高級初試
	未通過以上英語檢定標準者，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 (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繳交成績單。 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抵免辦法： 一、凡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標準者，得辦理乙次免修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					
	TOEFL-PBT 紙筆托福	TOEFL-CBT 電腦托福	TOEFL-iBT 網路托福	TOEIC 多益	IELTS 雅思	GEPT 全民英檢
500	173	61	650	5	中級複試	
二、凡英文系畢業或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者，視為滿足此畢業條件。						
相關規定	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 42 學分 (不含論文)，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所選修。					

99 學年度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一覽表

修別	科目	說明																
必修課程 (17)	觀光學研究 (3) 觀光產業政策分析 (3) 研究方法 (3) 專題研討(二) (1) 專業英文(一) (2) 專題研討(三) (1) 專業英文(二) (2) 專題研討(一) (1) 觀光專題講座 (1)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先修課程	非觀光相關科系畢業者，需補修學士班各學群之指定科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課群名稱</th> <th>相關課程</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管理課群</td> <td>會計學(3) 經濟學(3) 企業管理(3)</td> <td>三科任選一科</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餐旅館管理課群</td> <td>餐館管理(3) 旅館管理(3)</td> <td rowspan="3">任選二學群； 各選修一科</td> </tr> <tr> <td>旅遊產業管理課群</td> <td>旅運經營學(3)</td> </tr> <tr> <td>休閒遊憩管理課群</td> <td>觀光資源規劃(4)</td> </tr> </tbody> </table>			課群名稱	相關課程	備註	1	管理課群	會計學(3) 經濟學(3) 企業管理(3)	三科任選一科	2	餐旅館管理課群	餐館管理(3) 旅館管理(3)	任選二學群； 各選修一科	旅遊產業管理課群	旅運經營學(3)	休閒遊憩管理課群	觀光資源規劃(4)
	課群名稱	相關課程	備註															
1	管理課群	會計學(3) 經濟學(3) 企業管理(3)	三科任選一科															
2	餐旅館管理課群	餐館管理(3) 旅館管理(3)	任選二學群； 各選修一科															
	旅遊產業管理課群	旅運經營學(3)																
	休閒遊憩管理課群	觀光資源規劃(4)																
甲、考試入學一般生 A. 英文考試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但英文分數未達前 80% 者，不予錄取。若低於前 50% 而錄取者，入學後需自下列擇一補修： (1) 本系大學部三年級觀光專業英文(A)或觀光專業英文(B)，60 分為及格。 (2) 符合本系規定之外語檢定標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GEPT 全民英檢</th> <th>TOEFL 紙筆托福</th> <th>CBT 電腦托福</th> <th>iBT 新制托福</th> <th>IELTS 雅思</th> <th>TOEIC 多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高級 複試</td> <td>500</td> <td>173</td> <td>61</td> <td>5</td> <td>650</td> </tr> </tbody> </table> (3) 經碩士班專業英文(一)及專業英文(二)之任課老師評估後，指定選修外語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課群或職場英語課群 2 學分。 B. 入學考試統計學未達 60 分且低於前 50% 學生成績而錄取者，入學後需修得統計學至少 3 學分。 乙、甄試生：大學部需修得統計學至少 3 學分。			GEPT 全民英檢	TOEFL 紙筆托福	CBT 電腦托福	iBT 新制托福	IELTS 雅思	TOEIC 多益	中高級 複試	500	173	61	5	650				
GEPT 全民英檢	TOEFL 紙筆托福	CBT 電腦托福	iBT 新制托福	IELTS 雅思	TOEIC 多益													
中高級 複試	500	173	61	5	650													
畢業最低總學分：41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相關規定	1. 本系研究生修習外所課程得列計為本系畢業學分數，合計以 6 學分為上限。 2. 申請抵免時需繳交本(他)校大學研究所或本(他)校推廣教育處碩士學分班核發之修讀學分成績證明另附上授課大綱一份。所抵免之學分數由本校核發者以 12 學分為限，由他校核發者以 6 學分為限，二項合計以 12 學分為限。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9 學年入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組別	修別	科目(學分)	說明
不分組	共同必修	全球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3) 管理個案分析 (3) 管理專題研討 (3) 論文 (3-3)	
高階組	必修	國際企業經營專題研討 (a) (3) 全球企業與市場專題研討 (3)	5 選 3
		高階領導與人力資源管理 (3) 高階經理財務管理 (3) 科技與營運管理 (a)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a) (3) 策略管理 (a) (3)	
一般組	必修	國際企業經營專題研討 (b) (3)	6 選 4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科技與營運管理 (b)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b) (3)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b) (3)	
選修課程		依本班開課表選修之。	畢業前至少修習【研究方法(3)】乙次。

畢業最低總學分：45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 高階經理組與一般在職組畢業總學分皆為 45 學分(皆含論文 6 學分)。
2. 高階經理組與一般在職組之必修課程除『全球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管理專題研討』及『管理個案分析』為共同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均不得跨修。
3. 『全球企業與市場專題研討』課程為海外移地教學課程，高階經理組為必修課程，一般在職組則為選修課程。高階經理組同學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參與海外移地教學者，除需事先向班主任提出申請核可外，尚需修習『海外市場管理實務』課程，始得畢業。

提案四十二附件

修訂後資管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畢業資格	
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至少有一篇(含)論文於會議論文中接受或發表方可畢業。</u> 2. 至少須修滿本系(含資工、資傳系)課程 28 學分(含必、選修)。 3. 「論文研討」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須依順序選修：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論文研討(三)、論文研討(四)。 4. 修業年限一年者則不須再修論文研討(三)及論文研討(四)。 5. 修業年限一年半者則不須再修論文研討(四)。

提案四十三附件

修訂後資工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畢業資格	
程式能力 畢業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之前須取得 TQC JAVA 程式設計認證 TV1(實用級)證書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 2. 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靜宜大學程式設計競賽得獎。 3. 或取得「高等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一)」、「計算機程式設計(二)」、「計算機程式設計(三)」6 學分」。

附表：TQC JAVA 程式設計認證 JV1 (實用級)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下：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SUN JAVA
程式設計語言—C++ / C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SCJP)

提案四十四附件

修訂後資傳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畢業資格	
程式能力 畢業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之前須取得 TQC JAVA 程式設計認證 TV1(實用級)證書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 2. 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靜宜大學程式設計競賽得獎。 3. 或取得「高等程式設計、計算機程式設計(一)」、「計算機程式設計(二)」、「計算機程式設計(三)」6 學分」。

附表：TQC JAVA 程式設計認證 JV1 (實用級) 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下：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SUN JAVA
程式設計語言—C++ / C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SCJP)

臨時動議提案一附件(1)

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畢業資格一覽表

修別		科 目 (學分)		說明
必修	校訂 (33)	基本學術 能力課程 (11)	英文(4) 計算機概論(3) 閱讀與書寫(4)	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通識涵 養課程 (18)	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 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	1. 每一學群必修 2 學分共 12 學分；另 6 學分由學生自由選修，共修習 18 學分 2. 修課年級不限，惟修習科目仍依各學系規定
		軍訓課程 (0)	軍訓(0) 軍護(0)	一年級全學年課程

	體育課程 (4)	體育(4)	一、二年級課程，每學期1學分
	服務學習課程 (0)	服務學習(0)	單學期課程(成績須及格)
	系訂專業課程	企業概論(2) 管理科學(3) 微積分(6) 組織行為(3) 初級會計學(6) 人力資源管理(3) 經濟學(6) 財務管理(3) 管理學(3) 作業管理(3) 行銷管理(3) 企業倫理(2) 管理數學(3) 資訊管理(3) 統計學(6) 策略管理(3)	1.各科目成績須及格 2.建議先修習「管理數學」再修習「管理科學」
選修課程	1. 二年級必選課程：商事法(2) 2. 得至外系修習至多15學分(不限科系及課程) 3. 其他修課規定：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系二門專業課程(含管理學院開設之共同選修課程)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於畢業前(入學前通過亦可)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附表一)，未通過檢定測驗者，需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12學分 英文相關課程，含： 1. 4學分校訂大一英文 2. 8學分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進階英語課程(得列入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 上述英文課程免修辦法如下： 1. 依本校「靜宜大學非英文系學生免修英文作業要點」，凡於入學前已達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複試程度者，得於入學當學年度 規定時間內 向外語教學中心申請免修4學分校訂大一英文。 2. 凡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中級複試者(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得免修部分英文課程，詳如附表二。 3. 凡修習外語相關課程者(含「共同選」及外語學院開設之非英語類之外語課程如日文、西文、法文、德文等)，得以2學分外語課程替代1學分英文課程，且至多以替代2學分英文課程為上限。外語課程得列入本系承認之外系學分。		
其他畢業條件	於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行銷學程」、「組織與人力資源學程」、「營運與決策學程」、「財務與金融學程」其中一項學程證書方可畢業。		

畢業總學分：132

附表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如下：

紙筆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TOEFL-CBT)	新制托福 (TOEFL-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英語) 能力測驗 (FLPT)
500分 (含)以上	173分 (含)以上	61分 (含)以上	中高級初試	650分 (含)以上	5級 (含)以上	240分 (含)以上

附表二：英語課程免修標準：

紙筆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TOEFL-CBT)	新制托福 (TOEFL-iBT)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外語(英語) 能力測驗 (FLPT)	英語課程免修課 程 (學分數)
457分 (含)以上	137分 (含)以上	47分 (含)以上	中級初試	550分 (含)以上	4級 (含)以上	150分 (含)以上	進階英語課程(4)
493分 (含)以上	167分 (含)以上	58分 (含)以上	中級複試	605分 (含)以上	4.5級 (含)以上	195分 (含)以上	進階英語課程(6)

臨時動議提案一附件(2)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一覽表

修 別	科 目 (學分)		說 明		
必修課程	財務管理研討(3)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3) 人力資源管理研討(3) 行銷管理研討(3)	作業管理研討(3) 資訊管理研討(3) 研究方法(3) 策略管理(3)			
選修課程	依各學年開課表選修之				
先修課程	初級會計學(6) 經濟學(6) 統計學(6)		大學部先修課程不列計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48學分(含碩士論文 6學分)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學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之要求 (入學前通過者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TOEFL-PBT 紙筆托福	TOEFL-CBT 電腦托福	TOEFL-iBT 網路托福	TOEIC 多益	IELTS 雅思
	523	197	69	700	5.5
	未通過以上英語檢定標準者，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 4 學分 (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繳交成績單。				
	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免修辦法：				
英文能力畢業條件	一、凡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測驗標準者，得辦理乙次免修 2 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				
	TOEFL-PBT 紙筆托福	TOEFL-CBT 電腦托福	TOEFL-iBT 網路托福	TOEIC 多益	IELTS 雅思
	500	173	61	650	5
	二、凡英文系畢業或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者，視為滿足此畢業條件。				
相關規定	研究生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可至外所選課，但本所學分至少須修滿 42 學分 (不含論文)，且本所已開之相同課程，不得至外所選修。				